



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土地承包租赁风险

公司现下设哈吉绿野农场、特尼河友谊农场和马铃薯种植基地。2015 年公司可使用的耕地面积约 3.93 万亩,全部通过承包租赁方式取得,其中租赁期 5-10 年的耕地面积为 2.57 万亩,租赁期 3-5 年的耕地面积为 0.46 万亩,尚未签订租赁合同的耕地面积为 0.9 万亩。

上述尚未签订合同的 0.9 万亩耕地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际使用,但是此前由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区域土地权属争议,因此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无法签订承包租赁合同。2015 年 5 月,陈巴尔虎旗林业局认定此块土地为林间地,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林业局管辖的林间地不允许进行农业种植,因此公司承诺自 2015 年使用期届满后将不再租赁此块土地。

由于公司部分耕地承包期较短,加之部分土地因土地性质变更而无法续租,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农产品种植企业,农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在年初制定种植计划时,预测价格与实际价格可能会存在较大的偏差,导致农产品价格和供应量大起大落,不利于稳定公司收益,使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风险。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种植的农作物主要为大麦、小麦、油菜和马铃薯,由于公司农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纬度较高,农作物的种植一般在 4-5 月份,9-10 月份开始收获,销售一般集中在 10-11 月份。由于行业季节性的原因,会计年度内公司业绩出现较大的起伏,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衡,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库存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用于存放存货的库房共有二处，分别是谢尔塔拉马铃薯窖和海拉尔东山马铃薯窖，二处库房均是以租赁方式取得，均用于储存马铃薯种薯。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大规模用于储存农产品的仓库，如果将来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农产品滞销，上述二处库房储存量有限，大批农产品可能会无处储存，马铃薯等农产品可能会发生冻损，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马铃薯的销售完全依赖于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的代理商上海郑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于客户比较单一，一旦发生客户违约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很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如果未来国家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所租赁的办公场所海拉尔区巴彦托海路1号中天大厦写字楼2001#室系呼伦贝尔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但其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属证明等文件，且该租赁房产也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因此如果将来发生房屋租赁纠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产业政策风险

农业种植符合我国国家粮食发展战略、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补贴和其他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农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是与自然气候条件高度相关的产业，农业生产离不开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有利的环境要素，农业生产过程是与自然界博弈的过程。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发生给农业种植造成严重的影响。通常的自然灾害包括：洪涝、干旱、大风、冰雹等气象灾害，过度放牧、滥砍、滥伐、不合理利用资源造成的生态灾害，病、虫、鼠等生物灾害等等。自然灾害的多样性给农业种植产生巨大影响，如何合理有效利用自然资源，预防和防止自然灾害对农业种植的影响，减少农业损失，是公司面临的重大挑战，也是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课题。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郝长虹及张桂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70.52% 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内控风险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土地承包租赁风险	2
二、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2
四、库存管理风险	3
五、客户依赖风险	3
六、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3
七、房屋租赁风险	3
八、产业政策风险	3
九、自然灾害风险	4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十一、公司内控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东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六、挂牌相关机构	23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2
第三节公司治理	8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8
五、公司的独立性	98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03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5
三、审计意见.....	11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五、税项.....	138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8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5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9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166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66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律师声明.....	17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屹农牧	指	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屹祥霖	指	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呼伦贝尔市恒屹祥霖生态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屹禾丰农合社	指	陈巴尔虎旗恒屹禾丰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恒屹农牧参股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恒屹生态	指	呼伦贝尔市恒屹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恒屹农牧之控股股东
恒熠经贸	指	呼伦贝尔市恒熠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恒屹农牧之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森茂林业	指	呼伦贝尔市恒屹森茂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恒屹农牧之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泽丰渔业	指	呼伦贝尔市恒屹泽丰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恒屹农牧之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鸿达矿业	指	呼伦贝尔市恒屹鸿达矿业有限公司，恒屹农牧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恒盛生态	指	呼伦贝尔市恒盛生态科技治理开发有限公司，恒屹农牧之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新所得税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券商、券商、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北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兴华		
评估机构、评估师、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汲恩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1099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99万元人民币

住所：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奋斗居委

邮编：021025

董事会秘书：郑海峰

所属行业：A01 农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A011 谷物种植，A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组织机构代码：58882384-0

联系电话：0470-8348811

传真：0470-8348811

邮箱：hlbehynm@163.com

通讯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巴彦托海路1号中天大厦20楼

主要业务：薯类、大麦、小麦和油菜等有机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种植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恒屹农牧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099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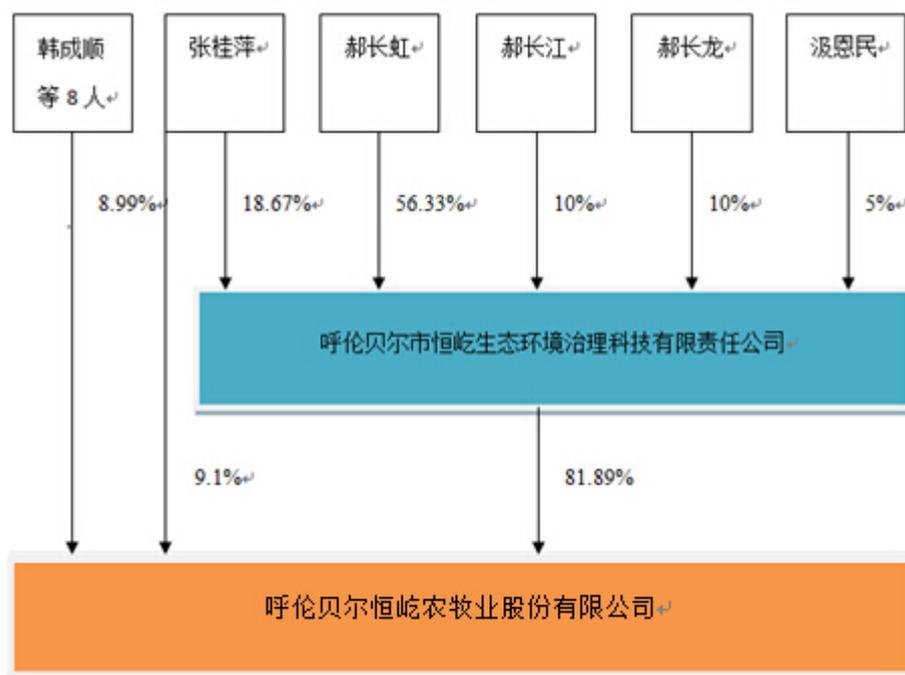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万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万股）
1	恒屹生态	发起人	900.00	-
2	张桂萍	发起人	100.00	-
3	韩成顺	股东	48.00	48.00
4	郝长江	副总经理	15.00	3.75
5	朱丽红	股东	10.00	10.00
6	李晶宇	董事	10.00	2.50
7	赵广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5.00	1.25
8	郑海峰	董事会秘书	5.00	1.25
9	杨斌春	财务总监	5.00	1.25
10	宋成贵	监事会主席	1.00	0.25
合计			1,099.00	68.25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恒屹生态，恒屹生态直接持有恒屹农牧 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89%。恒屹生态注册资本 1500 万，2008 年 1 月 23 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矿泉水的加工、灌溉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丙级）；钻井工程（叁级）；国内劳务派遣。（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210000000282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郝长虹及张桂萍夫妇。其中郝长虹持有恒屹生态 56.33% 的股份，恒屹生态持有恒屹农牧 81.89% 的股份，因此郝长虹间接持有恒屹农牧 46.13% 的股份。张桂萍直接持有恒屹农牧 9.1% 的股份，持有恒屹生态 18.67% 的股份，因此间接持有恒屹农牧 15.29% 的股份，合计持有 24.39% 的股份。二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70.52% 的股份，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郝长虹，男，汉族，1973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4年至2008年，个体经营户；2008年至今，任恒屹生态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1月27日至今，任恒屹农牧董事长。

张桂萍，女，汉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4年至2008年，个体经营户；2008年至2012年1月17日，任恒屹生态监事；2012年1月17日至2014年11月27日，任恒屹祥霖监事；2014年11月27日至今，任恒屹农牧董事。

最近两年，郝长虹及张桂萍夫妇直接间接持股比例一直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以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及其持股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屹生态	900	81.89%
2	张桂萍	100	9.10%
3	韩成顺	48	4.37%
4	郝长江	15	1.36%
5	朱丽红	10	0.91%
6	李晶宇	10	0.91%
7	赵广明	5	0.45%
8	郑海峰	5	0.45%
9	杨斌春	5	0.45%
10	宋成贵	1	0.09%
	合计	1099	100.00%

公司共有1名法人股东和9名自然人股东，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张桂萍系恒屹生态的参股股东，持有恒屹生态18.67%的股份，郝长虹持有恒屹生态56.33%的股份，郝长江持有恒屹生态10.00%的股份。郝长虹与张桂萍系夫妻关系，郝长虹与郝长江系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恒屹农牧前身呼伦贝尔市恒屹祥霖生态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由恒屹生态及张桂萍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公司法人代表为郝文赞（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经营范围为：有机杂粮、农作物及经济作物、药用植物、农业领域的科研、种植、销售和咨询、服务，农机设备租赁；农业用地代耕；农畜产品收购。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恒屹生态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 90% 股权），张桂萍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 10% 股权），呼伦贝尔信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呼信会所验字（2012）第 01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2 年 1 月 17 日，陈巴尔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屹祥霖核发了注册号为 1507250000053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情况
1	恒屹生态	90	90%	货币出资 90 万
2	张桂萍	10	10%	货币出资 10 万
合计		100	100%	货币出资 100 万

2、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2 日，恒屹祥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恒屹祥霖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恒屹生态及张桂萍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恒屹生态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0%，张桂萍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呼伦贝尔恒阳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呼恒阳验字（2012）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已足额到位。

2012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在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元）	本期出资（万元）	累计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屹生态	90	450	540	90%
2	张桂萍	10	50	60	10%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元)	本期出资(万元)	累计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00	500	600	100%

3、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09月27日，恒屹祥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恒屹祥霖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恒屹生态及张桂萍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恒屹生态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0%，张桂萍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呼伦贝尔市元合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呼元验字【2014】第065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已足额到位。

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在陈巴尔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元)	本期出资(万元)	累计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屹生态	540	180	720	90%
2	张桂萍	60	20	80	10%
	合计	600	200	800	100%

4、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10月25日，恒屹祥霖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屹祥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0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委托北京兴华、国融兴华对恒屹祥霖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2014年10月28日，北京兴华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1201005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09月30日，恒屹祥霖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489,543.25元。

2014年11月5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50041号《呼伦贝尔市恒屹祥霖生态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7,846,700.00元。

2014年11月10日，恒屹祥霖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

确认了北京兴华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59 号”《审计报告》和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50041 号”《评估报告》。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1 月 27 日，恒屹祥霖的全体股东恒屹生态、张桂萍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恒屹祥霖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恒屹祥霖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起人恒屹生态、张桂萍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郝长虹、汲恩民、张桂萍、赵广明和李晶宇 5 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宋成贵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郝长虹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汲恩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郝长江，赵广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斌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郑海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宋成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兴华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16 号”《验资报告》，对恒屹祥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恒屹农牧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恒屹祥霖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 万元，各股东以恒屹祥霖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489,543.25 元以 1:0.87 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共折股 1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 日，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725000005309。整体变更之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恒屹生态	9,000,000.00	9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2	张桂萍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15日，恒屹农牧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议案，公司向韩成顺、朱丽红、李晶宇、郝长江、赵广明、郑海峰、杨斌春、宋成贵定向发行99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韩成顺认购48万股，郝长江认购15万股，朱丽红认购10万股，李晶宇认购10万股，赵广明认购5万股，郑海峰认购5万股，杨斌春认购5万股，宋成贵认购1万股，韩成顺、朱丽红、郝长江、李晶宇、杨斌春、赵广明、郑海峰、宋成贵共缴纳9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99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8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呼伦贝尔市元合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呼元验字【2014】第0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15日，恒屹农牧已收到韩成顺、朱丽红、郝长江、李晶宇、杨斌春、赵广明、郑海峰、宋成贵缴纳的投资款9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99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8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在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屹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恒屹生态	900	81.89%
2	张桂萍	100	9.1%
3	韩成顺	48	4.37%
4	郝长江	15	1.36%
5	朱丽红	10	0.91%
6	李晶宇	10	0.91%
7	赵广明	5	0.45%
8	郑海峰	5	0.45%
9	杨斌春	5	0.45%
10	宋成贵	1	0.09%
	合计	1099	100.00%

（五）重大投资情况

1、基本情况

恒屹禾丰农合社系恒屹农牧参股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3年3月1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50725NA000203X；营业场所：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奋斗居委；法定代表人：郝文赞；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羊养殖。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种植、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销售、饲草专业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股东构成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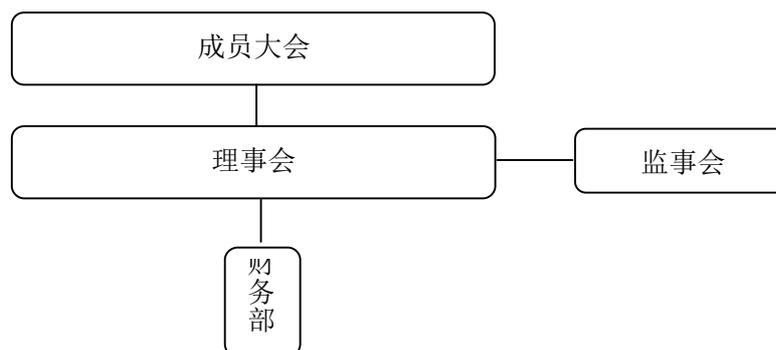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恒屹禾丰农合社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屹农牧	960,000.00	96.00	货币
2	窦根生	10,000.00	1.00	货币
3	杨彦德	10,000.00	1.00	货币
4	窦恩德	10,000.00	1.00	货币
5	汲宗兰	1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合作社协议，恒屹禾丰农合社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恒屹禾丰农合社共由5名成员组成，公司按一人一票持有20%表决权。公司无法控制该合作社，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恒屹禾丰农合社设置了成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合作社设理事长一名，由郝文赞担任。

恒屹禾丰农合社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要业务

恒屹禾丰农合社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羊养殖。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种植、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销售、饲草专业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恒屹禾丰农合社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4、合作社的经营业绩及资金使用情况

恒屹禾丰农合社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时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	985,010.30	991,822.87
净资产	985,010.30	991,822.8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812.57	-8,177.13

注：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由于合作社自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因此合作社除了发生的一些零星支出外，其余货币资金一直在合作社银行账户上未被使用。

5、股份公司对合作社享有的权益及利润分配情况

(1) 恒屹农牧为合作社的成员，对合作社均只拥有一个表决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本社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享有附加表决权的成员及其享有的附加表决权数，应当在每次成员大会召开时告知出席会议的成员。章程可以限制附加表决权行使的范围。”的规定，以及《陈巴尔虎旗恒屹禾丰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的表决是实行一人一票，且合作社的章程并没有对附加表决权进行约定。因此，恒屹农民在合作社成员大会的表决中只有一个表决权，而不是按照出资额比例进行表决的。

(2) 郝文赞为恒屹农民的代表，并在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中担任理事长。

根据合作社章程规定，理事长是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对于合作社的重大事项均需由理事会或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同时理事会或成员大会均实行一人一票，不是以出资额比例进行表决。

(3) 利润分配及实际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陈巴尔虎旗恒屹禾丰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第三条规定：“本社当年分配盈余，经成员大会决议，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的比例返还”。由于合作社自成立至今，各成员尚未与合作社发生任何交易，对合作社发生的零星支出及费用，经成员大会决定由各成员平均分担。

报告期内，合作社未产生可供分配的盈余，合作社也未对各成员做出任何盈余分配。

6、设立合作社的目的及后续处置情况

公司设立合作社的目的，主要是公司管理层认为合作社在购买农机设备、租赁土地等方面享有优惠政策，后来公司管理层发现合作社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不符合公司规范管理的要求，加之合作社也不是常用的企业形式，因此，公司一直未以合作社的名义开展业务。2015年6月28日，公司与合作社其他四名成员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决议，将合作社予以解散，按照合作社成立时各成员的出资金额扣减各成员平均承担的合作社费用支出，作为剩余财产退还各成员。

7、解散合作社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合作社自成立至今一直未与公司发生任何经营业务，也未承担公司的其他业务职能，解散合作社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会造成任何影响；按照2015年6月28日公司与其他成员达成的决议，合作社解散后，依据2014年12月31日的报表数据，公司可收回剩余财产957,002.05元，累计发生投资损失2,997.95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该投资损失已按照权益法在公司各期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了反映。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郝长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张桂萍，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汲恩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3月，中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7年2月在海拉尔区煤炭开发总公司任副科长，2007年3月至2013年12月在恒屹生态任副总经理，2014年01月至2014年11月27日，任恒屹祥霖总经理；2014年11月27日至今在恒屹农牧任董事兼总经理。

4、赵广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12月，大专学历，农艺师，中国作物学会马铃薯专业委员会委员。1988年至1998年在大雁矿报社任干事，1999年至2013年担任鹤声薯业公司副经理，2014年至今在恒屹农牧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从1999年开始一直从事马铃薯的培育与种植相关业务。

5、李晶宇，女，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8年至2001年，任哈尔滨华阳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至2003年，任哈尔滨达鑫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年至2006年，任黑河晨龙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至2013年，任哈尔滨华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副总经理；2014年11月27日至今，任恒屹农牧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宋成贵，男，汉族，1978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4年10月至1996年03月，任海拉尔造纸厂工人；1996年03月至1998年10月，任呼伦贝尔盟公路局第一工程处担工人；

1998年11月至2008年03月，个体经营；2008年04月至2011年12月，任恒屹生态采购部负责人；2012年01月至今，任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副经理；2014年11月27日至今，任恒屹农牧监事。

2、王博，男，汉族，1984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4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流域国际商务咨询服务公司销售代表；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北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中川国际航空服务(北京)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恒屹生态采购部职工；2014年1月至今，任恒屹祥霖供销部负责人；2014年11月27日至今，任恒屹农牧监事。

3、冯玉德，男，汉族，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任哈尔滨蜂鸟广告策划公司海拉尔分公司广告设计师；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呼伦贝尔市人才中心人才招聘文秘、资料员；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恒屹生态人力资源部职工；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恒屹生态办公室负责人；2014年1月至今，任恒屹生态综合部负责人；2014年11月27日至今，任恒屹农牧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汲恩民，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赵广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郝长江，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7年8月至2007年1月，在陈巴尔虎旗公安局任交通警察；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在恒熠经贸任煤炭销售部长；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恒熠经贸总经理；2014年1月2014年10月，在恒屹森茂任总经理；2014年11月27日至今，任恒屹农牧副总经理。

4、杨斌春，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6年7月至1993年5月，在牙克石市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1993年6月至1998年8月，在额尔古纳市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科长；1998年9月至2008年7月，在呼伦贝尔市友谊有限责任公司任主管会计；2008年8月至2010年11月，在呼伦贝尔华联商厦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9月，在呼伦贝尔炎黄世纪国贸家居博览中心任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恒屹生态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恒屹祥霖/恒屹农牧财务负责人。

5、郑海峰，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7年9月至1999年11月，在扎来诺尔公安分局任警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在陈巴尔虎左旗司法局吉苏木司法所任司法助理；2001年12月至2009年4月，在大庆油田呼伦贝尔分公司综治办任科员；2009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恒屹生态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恒屹祥霖证券部负责人；2014年11月27日至今，任恒屹农牧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21.86	1,579.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4.10	94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4.10	946.32
每股净资产(元)	4.09	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9	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1%	40.09%
流动比率(倍)	1.98	1.68
速动比率(倍)	1.44	1.6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75.49	826.4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万元)	587.79	23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7.79	23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7.79	23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7.79	232.38
毛利率(%)	41.69%	39.07%
净资产收益率(%)	32.03%	2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03%	2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9.06
存货周转率(次)	6.76	16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3.32	216.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5	0.36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③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④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⑤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⑥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六、挂牌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左宏凯

项目小组成员：姚克杰、冯申、陈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 65176800

经办律师：张冉、张鼎映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010-82872013

传真：010-84898255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红、王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袁威、曲金亭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1、经营范围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有机杂粮、农作物及经济作物、药用植物、农业领域的科研、种植、销售和咨询、服务；农机设备租赁；农业用地代耕；农畜产品收购。

2、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以有机农业种植为主，现承包农场耕地 39,310.40 亩；主要种植和销售马铃薯、大麦、小麦、油菜等农作物。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64,241.37 元、25,754,911.05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定位于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2014 年公司调整了主营农产品的结构，新增马铃薯的种植，并将马铃薯作为公司今后重点发展的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也相应的变更为上海郑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大麦	741,585.01	2.88%	2,140,000.00	25.89%
小麦	3,442,517.92	13.37%	2,663,797.06	32.23%
油菜	4,959,747.10	19.26%	3,460,444.31	41.87%
马铃薯	16,611,061.02	64.50%		
合计	25,754,911.05	100.00%	8,264,241.37	100.00%

新增马铃薯业务销售毛利较高，达 48.35%，当年贡献毛利 803.14 万元，极大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和服务

（1）马铃薯

马铃薯，俗称土豆，还有别称洋芋、馍馍蛋等。在 17 世纪时传入我国，主要在东北、内蒙、华北和云贵等气候较凉的地区种植，我国马铃薯种植面积现居世界第二位。马铃薯具有较好的营养成分和药用价值。马铃薯中含有丰富的膳食纤维，有助促进胃肠蠕动，疏通肠道。并含有丰富的钾盐，属于碱性食品。除此以外，马铃薯的块茎还含有禾谷类粮食中所没有的胡萝卜素和抗坏血酸。从营养角度来看，它比大米、面粉具有更多的优点，能供给人体大量的热能，可称为“十全十美的食物”。

马铃薯鲜薯可供烧煮作粮食或蔬菜。但鲜薯块茎体积大，含水量高，运输和长期贮藏有困难。为此，世界各国十分注意生产马铃薯的加工食品，如法式冻炸条、炸片、速溶全粉、淀粉以及花样繁多的糕点、蛋卷等，为数达 100 多种。

在药用方面，马铃薯可以用来主治胃痛、疝肋、痈肿、湿疹、烫伤，是和胃健中药和解毒消肿药，性平味甘。

（2）大麦

大麦，别名牟麦、饭麦、赤膊麦。我国各地都有栽培。我国大麦的分布在栽培作物中最广泛，但主要产区相对集中，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黄河流域和青藏高原。中国北方春大麦区，包括东北平原，内蒙古高原，宁夏、新疆全部，山西、河北、陕西北部，甘肃-景泰和河西走廊地区，属一年一熟春大麦区。该区在大麦生长季节日照长，昼夜温差大，对籽粒碳水化合物积累有利，千粒重高。由于啤酒工业的发展和对大麦原料的需求，西北和黑龙江等地啤酒大麦发展较快。从 80 年代后期，啤酒大麦发展很快，最大面积曾达到 1000 万亩，尔后逐年减少，至 1995 年 200 余万亩。内蒙古地区地域广阔，土壤肥沃，十分适合种植早熟品种，也是我国比较好的啤酒大麦基地之一。

（3）小麦

小麦是小麦系植物的统称，是一种在世界各地广泛种植的禾本科植物，起源于中东新月沃土地区，是世界上最早栽培的农作物之一，小麦的颖果是人类的主食之一，磨成面粉后可制作面包、馒头、饼干、面条等食物；发酵后可制成啤酒、酒精、伏特加，或生活燃料。小麦富含淀粉、蛋白质、脂肪、矿物质、钙、铁、硫胺素、核黄素、烟酸、维生素 A 及维生素 C 等。小麦是三大谷物之一，产量几乎全作食用，仅约有六分之一作为饲料使用。2010 年小麦是世界上总产量位居第二的粮食作物(6.51 亿吨)，仅次于玉米(8.44 亿吨)。

小麦是我国最重要的口粮之一，小麦产业发展直接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因品种和环境条件不同，营养成分的差别较大。面粉除供人类食用外，仅少量用来生产淀粉、酒精、面筋等，加工后副产品均为牲畜的优质饲料。

(4) 油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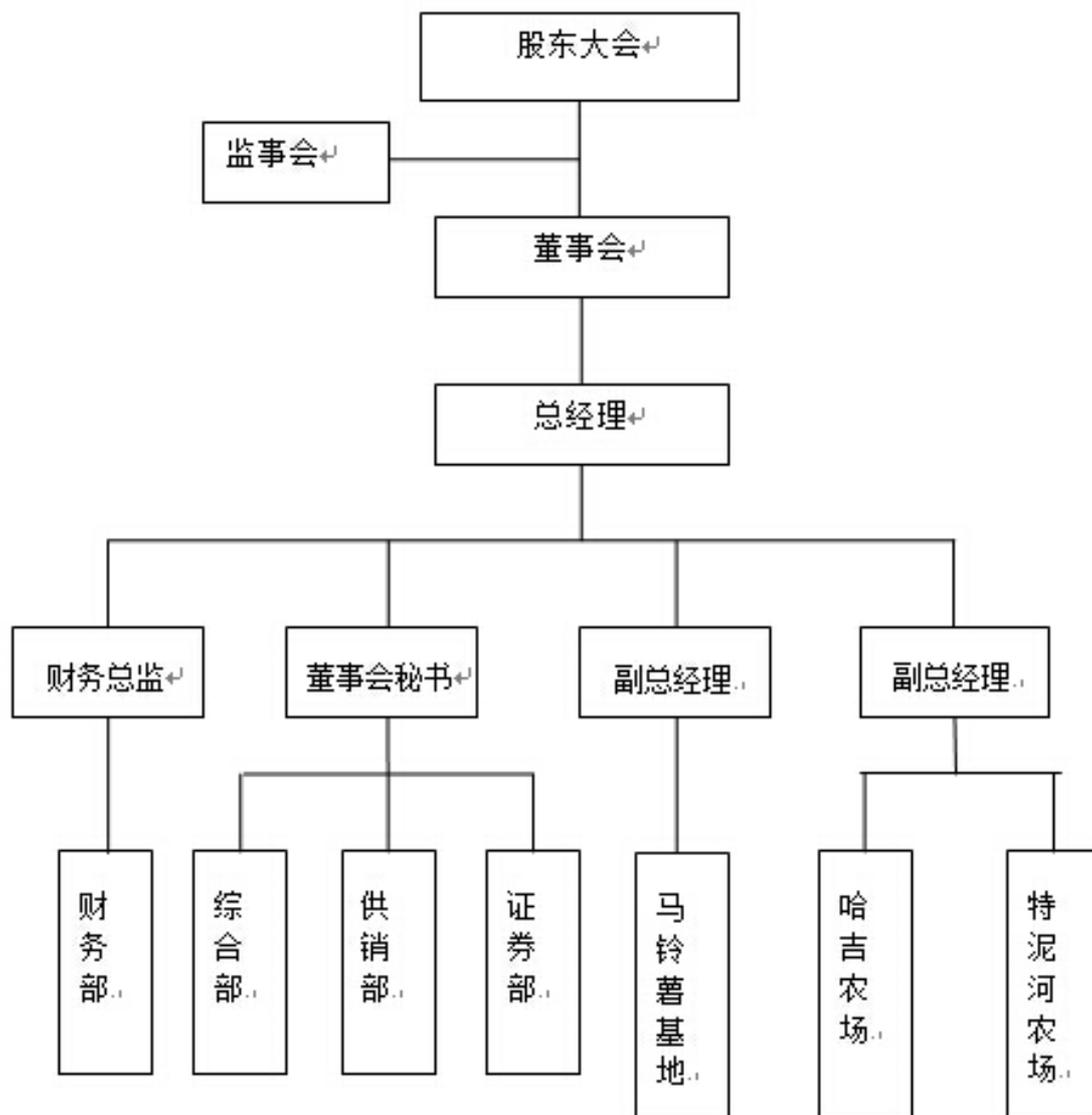
油菜，又叫油白菜，苦菜，原产我国，其茎颜色深绿，帮如白菜，属十字花科白菜变种，花朵为黄色。农艺学上将植物中种子含油的多个物种统称油菜。油菜栽培历史十分悠久，中国和印度是世界上栽培油菜最古老的国家。全世界栽植油菜以印度最多，中国次之，加拿大居第三位。中国油菜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一带，为两年生作物。它们在秋季播种育苗，次年 5 月收获。春播秋收的一年生油菜主要分布在新疆西南地区、甘肃、青海和内蒙古等地。

油营养丰富，其中维生素 C 含量很高。油菜也有许多用处，比如油菜花在含苞未放的时候可以食用；油菜花盛开时也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花朵凋谢后，油菜籽可以榨油。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财务部

财务部的职责是负责建立公司会计核算的制度和体系；按期做好年、季、月度财务报表，做到账表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做好成本核算，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对各部门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和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好用好资金；对往来结算户随时清理、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催收、付款；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审批报销各种发票单据；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向总经理提交综合性财务分析报告和根据工作需要向部门提交专项财务分析报告。

2、供销部

供销部负责公司原材料、农机设备等生产物资的采购以及公司农产品的销售工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制定公司市场营销策略与销售计划；建立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汇总、协调市场农产品需求计划；跟进、督促货款回收；定期拜访客户。

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并结合仓库存货水平，编制年度、季度及月度的原材料与辅料的采购计划；开展合格供应商管理，构建长期、稳定合作的原、辅材料供应体系，并实施有效监控和管理；合理安排物流车辆，提高物流效率。

3、综合部

综合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人力资源等事务工作。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起草年度行政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文稿；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负责公司文书、档案工作，建立、管理、维护计算机网络；管理公司办公设施；负责公司车辆调度、管理、维修、保养，申请；发放员工各项福利。

负责员工招聘事宜；制定、完善员工培训制度；负责员工日常考勤的管理；拟定和完善适合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对公司各层级人员实施定期的绩效考核及民意测评；负责员工调配、任免、晋升、奖惩等手续的办理；组织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续签；处理劳动纠纷；负责办理员工人事档案的调转手续；负责员工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和管理等工作。

4、证券部

公司因上市融资需求于 2014 年成立了证券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工作的研究、策划和组织实施；协助公司组织开展改制、融资、信息披露等各项与上市有关的工作；负责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务组织和管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5、农场及马铃薯基地

作为公司的生产部门，主要职责是全面主持农场及马铃薯基地的各项工作，制定土地承包租赁经营计划，制定年度种植栽培方案；负责定期召开大农场工作例会，指导农场日常管理工作，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负责接收种薯、大麦、小麦、油菜种子等原材料及肥料、农药等辅料；负责接收拖拉机、收割机、种植机等农用机械设备及其后续维护管理；全面负责农场和马铃薯基地的具体种植、田间管理和技术指导；负责农场及马铃薯基地的农产品收割、运输、销售工作；负责与土地承包租赁方、供应商和销售商的联络工作；负责农场临时务农务工人员的招募工作；负责农场工作管理人员的考勤和纪律管理；负责库房管理和机械设备、原材料、辅料及产成品的出入库管理工作；负责农场的文书档案管理和安全运营工作。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恒屹禾丰农合社

恒屹禾丰农合社系于陈巴尔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成立于2013年3月13日，注册号为150725NA000203X；其成员出资总额共计100万元。合作社住所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奋斗居委，业务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羊养殖；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种植、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销售、饲草专业生产。

恒屹农牧持有恒屹禾丰农合社96%的出资份额，另有四名自然人持股；但是按照恒屹禾丰农合社的章程恒屹农牧只享有20%的表决权。

（三）主要生产方式和生产流程

1、生产方式

（1）大麦、小麦、油菜种植

公司从2012年成立就开展大麦、小麦和油菜的种植业务。公司在当地就近选取优良种植种子，包括“加麦”、“垦十”等大麦品种，“龙麦33（红麦）”、“白麦1608”等小麦品种，“杂305”等油菜品种。公司将采购的种子、化肥等原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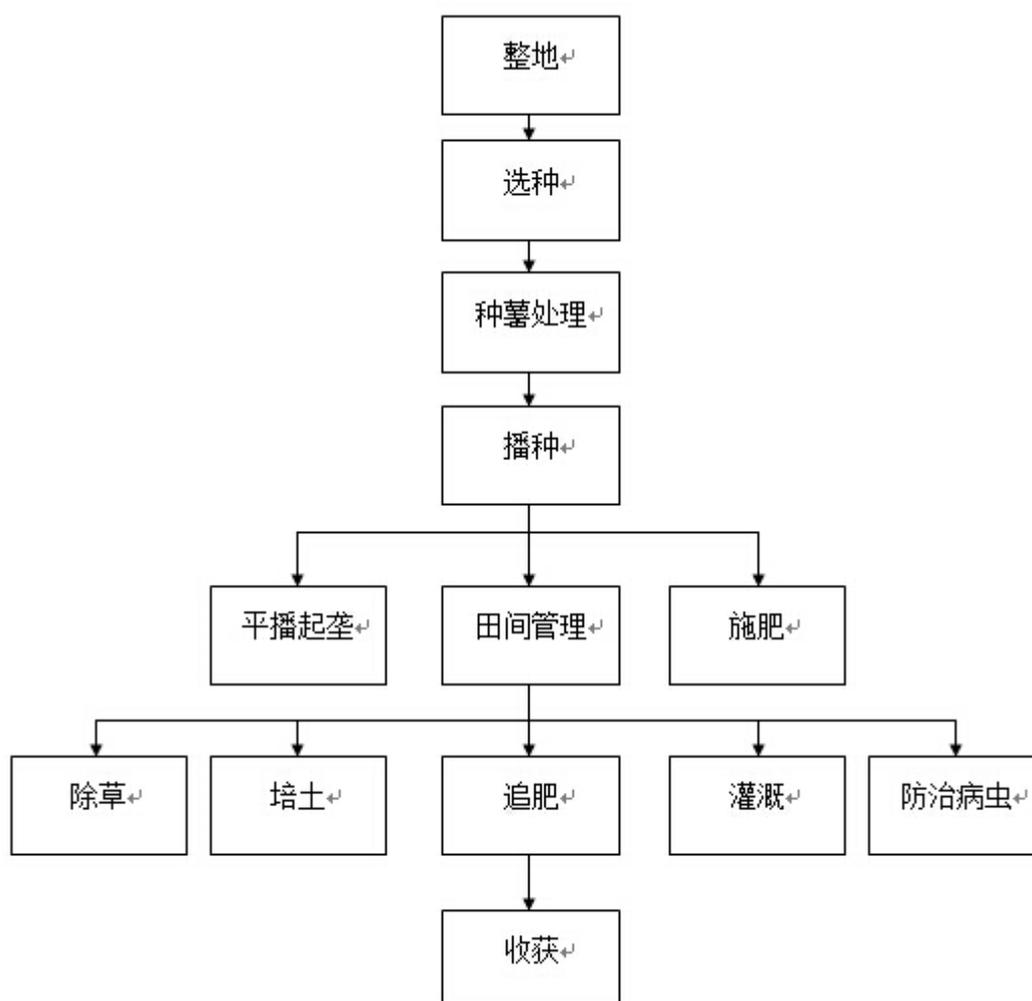
料和机器设备配置到位后，在公司所租赁经营的农场进行种植，收获后向客户直销。

(2) 马铃薯种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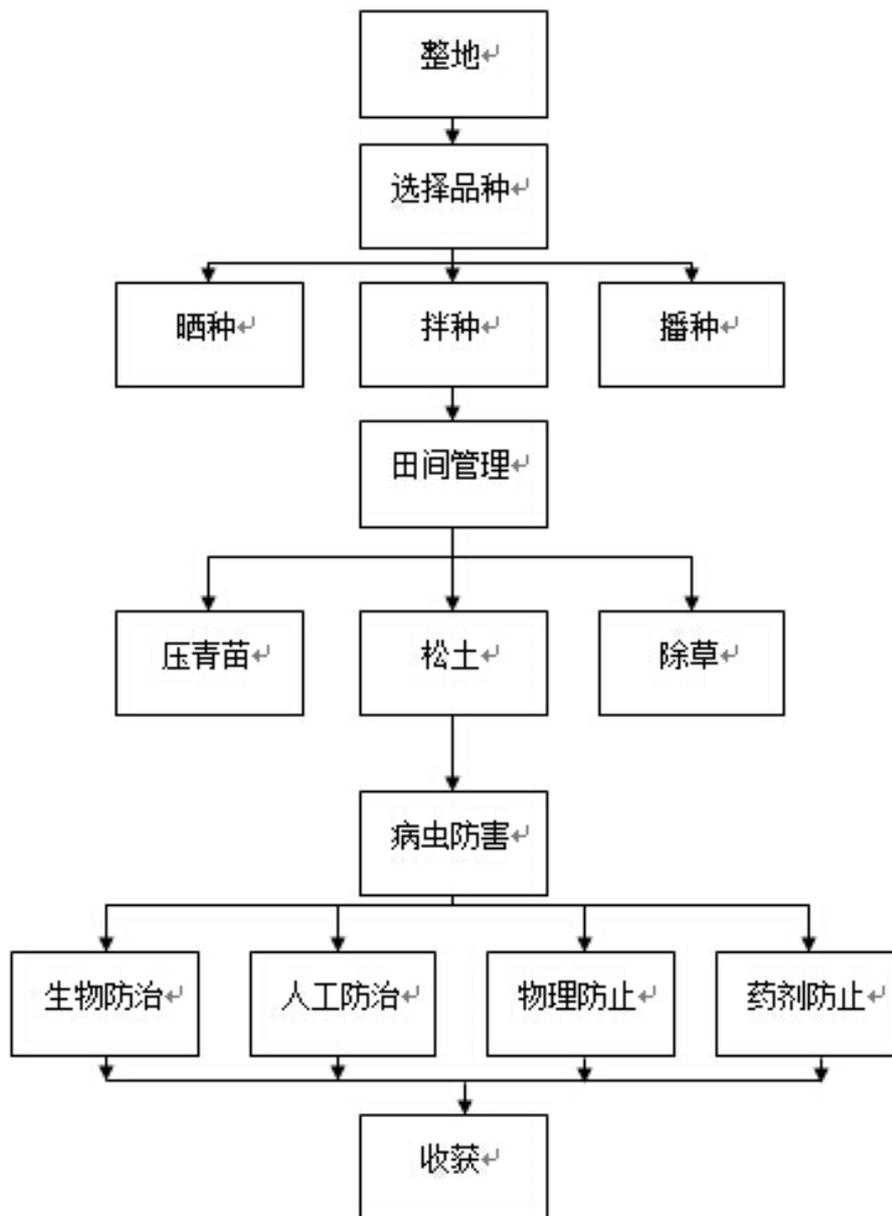
2014 年起公司重点开展了马铃薯种植业务，公司有着可靠的种薯来源，先进的种植技术，稳定的运输和销售渠道，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体系。由于呼伦贝尔市天然的马铃薯种植环境优势，吸引了国际食品企业的目光。公司抓住这一契机，从加拿大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采购“麦肯一号”种薯加以种植。2014 年公司已经与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的代理商上海郑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了价值 1,661.11 万元的供货合同。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营产品马铃薯的栽培种植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大麦、小麦和油菜的种植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大麦、小麦、油菜、马铃薯拌种技术

(1) 小麦拌种技术

A、10%吡虫啉 30 克/亩+50%多福合剂 90 克/亩+抗旱龙 15 克/亩+增效剂 5ml。

B、北农干粉种衣剂 1:750（药种比）+抗旱龙 15 克/亩

种衣剂使用：按药水比 1:14 的比例，配制成悬浮种衣剂，按每槽 800 斤计算，加入配制好的悬浮种衣剂 16 斤（即药剂比 1:50）均匀地喷洒在定量的种子上，边喷边搅拌，再加入抗旱龙 0.5 斤，直到搅拌均匀为止。

（2）大麦拌种技术

A、种子量 1.5-2%的 3%敌萎丹悬浮种衣剂+10%吡虫啉 20 克+旱地宝 15 克或生物菌肥 250ml。

方法：1、每 800 斤大麦种子取 3%敌萎丹悬浮种衣剂 600 克，兑水 30 斤再加入旱地宝 0.75 斤，吡虫啉 500 克，搅拌均匀后喷洒在定量的 800 斤麦种上，边喷边搅拌，直至每个大麦粒都均匀附着为止。

2、每 800 斤大麦种子取 3%敌萎丹种衣剂 600 克，兑水 18 斤再加入吡虫啉 500 克，搅拌均匀后喷洒在 800 斤麦种上，边喷边搅拌，均匀后再加入生物菌肥 12 斤，继续搅拌，直至均匀。

B、种子量 1.5-2%的 6%立克秀可湿性粉剂+10%吡虫啉 20 克+旱地宝 15 克或生物菌肥 250ml

方法：1、每 800 斤大麦种子取 6%立克秀 266 克，兑水 30 斤再加入旱地宝 0.75 斤，吡虫啉 500 克，搅拌均匀后喷洒在定量的 800 斤麦种上，边喷边搅拌，直至每个大麦粒都均匀附着为止。

2、每 800 斤大麦种子取 6%立克秀 266 克，兑水 18 斤再加入吡虫啉 500 克，搅拌均匀后喷洒在 800 斤麦种上，边喷边搅拌，均匀后再加入生物菌肥 12 斤，继续搅拌，直至均匀。

（3）油菜拌种技术

A、北农油菜种衣剂（药种比 1:45）+浓缩增产菌 5ml

方法：取油菜种衣剂 11ml 兑水 10ml 稀释后再加入油菜增产菌 5ml 搅拌均匀后，喷洒在 500 克油菜种子上，边喷边搅拌，包衣均匀后，倒出阴干半小时即可使用。

B、26%3911 粉剂（90 克）+2.5%适乐时 2ml+增产菌 5ml+增效剂 5ml

方法：取 2.5%适乐时 2ml 兑水 14ml 稀释后再加入油菜增产菌 5ml，增效剂 5ml，混拌均匀后喷洒在 500 克油菜种子上，边喷边搅拌，混拌均匀后再加入 26%3911 粉剂 90 克搅拌，直至均匀附着为止。

（4）马铃薯拌种技术

每 100kg 薯块加 120 克 70%代森锰锌拌种。

2、测土配方平衡施肥技术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是以土壤测试和肥料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施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的基础上，提出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通俗地讲，就是在科技人员指导下科学施用配方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核心工作步骤包括：田间试验、土壤测试、配方设计。

田间试验：田间试验是获得作物最佳施肥量、施肥时期、施肥方法的根本途径，也是筛选、验证土壤养分测试技术、建立施肥指标体系的基本环节。通过田间试验，掌握各个施肥单元不同作物的优化施肥量，基肥和追肥的分配比例、施肥时期和施肥方法；摸清土壤养分矫正系数、土壤供肥量、作物施肥参数和肥料利用率等基本数据；构建作物施肥模型，为施肥分区和肥料配方提供依据。

土壤测试：在测土配方施肥中，土壤养分测定值和田间试验结果是确定用什么肥，施多少量，是制定肥料配方的重要依据。

配方设计：肥料配方设计是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核心。对田间试验、土壤养分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划分不同区域施肥分区；同时根据气候、地貌、土壤、耕作制度的相似性和差异性，结合专家经验，提出不同作物的施肥配方。

公司经过田间试验和科学研究，根据对农场土壤有效养分的分析和作物的需肥规律，按农产品类别分别制定了以下施肥配方：

（1）小麦施肥配方

攻关田：二铵 21.5 斤+尿素 12 斤+小麦复合肥 9 斤+硫酸钾 3 斤+硼锌肥 1 斤

+省肥增效宝 20 毫升/亩。

一般田：二铵 14 斤+尿素 8 斤+小麦复合肥 6 斤+硫酸钾 2 斤+硼锌肥 1 斤+省肥增效宝 20 毫升/亩。

纯有机小麦种植：万发生物有机肥 50kg/亩。

有机无机复混小麦种植：一般田配方+万发有机肥 20kg/亩。

(2) 大麦施肥配方

A、二铵 13 斤+尿素 5 斤+硫酸钾 2.1 斤+小麦复合肥 1.3 斤+油菜复合肥 5.2 斤+硼锌肥 1 斤+帮乐斯 20ml/亩。

B、大麦螯合肥 20kg/亩。

(3) 油菜施肥配方

攻关田：二铵 9.5 斤+尿素 9 斤+硫酸钾 1.5 斤+油菜复合肥 30 斤+持力硼 200 克+帮乐斯 20ml/亩。

一般田：二铵 6 斤+尿素 6 斤+硫酸钾 1 斤+油菜复合肥 23 斤+持力硼 200 克+帮乐斯 20ml/亩。

(4) 马铃薯施肥

二铵 12 斤+尿素 10 斤+硫酸钾 8 斤+小麦复合肥 20 斤。

(二) 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的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账面无无形资产。

2、主要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没有注册商标。

3、主要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专利。

（三）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经营范围不需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经营范围不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

1、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使用情况如下（折旧年限均为十年）：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发电机	2012.04	1	15,000.00	11,200.00	74.67%
烘干机 01	2012.09	1	230,000.00	180,837.50	78.63%
GPS 导航	2012.10	1	15,900.00	12,627.25	79.42%
振动筛	2012.11	1	4,000.00	3,208.33	80.21%
清选机	2012.12	1	62,400.00	50,544.00	81.00%
发电机组	2013.08	1	27,560.00	24,069.07	87.33%
烘干机 02	2013.09	1	230,000.00	202,687.50	88.13%
导航仪	2014.07	2	31,800.00	30,541.25	96.04%
轮式装载机	2014.05	1	195,000.00	184,193.75	94.46%
链式拖拉机 01	2014.02	1	20,000.00	18,416.67	92.08%
链式拖拉机 02	2014.02	2	120,000.00	110,500.00	92.08%
轮式拖拉机 01	2014.02	1	100,000.00	92,083.33	92.08%
轮式拖拉机 02	2014.02	1	20,000.00	18,416.67	92.08%
轮式拖拉机 03	2014.02	1	20,000.00	18,416.67	92.08%
联合收割机	2014.02	2	120,000.00	110,500.00	92.08%
割晒机 01	2014.02	1	150,000.00	138,125.00	92.08%
割晒机 02	2014.02	2	40,000.00	36,833.33	92.08%
割晒机 03	2014.02	1	46,000.00	42,358.33	92.08%
清粮机 01	2014.02	2	40,000.00	36,833.33	92.08%
搅龙 01	2014.02	6	18,000.00	16,575.00	92.08%
搅拌机 01	2014.02	1	5,000.00	4,604.17	92.08%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播种机 01	2014.02	1	140,000.00	128,916.67	92.08%
4.2 米组合耙 01	2014.02	1	30,000.00	27,625.00	92.08%
2.2 米重耙 01	2014.03	1	5,000.00	4,645.68	92.91%
喷药机 01	2014.02	2	18,000.00	16,575.00	92.08%
镇压器 01	2014.03	1	5,000.00	4,643.75	92.88%
轮式拖拉机 04	2014.02	1	20,000.00	18,416.67	92.08%
轮式拖拉机 05	2014.02	1	20,000.00	18,416.67	92.08%
轮式拖拉机 06	2014.02	1	80,000.00	73,666.67	92.08%
割晒机 04	2014.02	1	50,000.00	46,041.67	92.08%
清粮机 02	2014.02	2	40,000.00	36,833.33	92.08%
清粮机 03	2014.02	1	30,000.00	27,625.00	92.08%
搅拌机 02	2014.02	1	10,000.00	9,208.33	92.08%
播种机 02	2014.02	1	30,000.00	27,625.00	92.08%
4.4 米重耙 02	2014.02	1	30,000.00	27,625.00	92.08%
2.2 米重耙 03	2014.02	1	5,000.00	4,604.17	92.08%
轻耙	2014.02	1	15,000.00	13,812.50	92.08%
火犁	2014.02	1	10,000.00	9,208.33	92.08%
大犁	2014.02	1	10,000.00	9,208.33	92.08%
镇压器 02	2014.02	1	5,000.00	4,604.17	92.08%
搅龙 02	2014.02	7	21,000.00	19,337.50	92.08%
60 拖拉机	2014.02	1	10,000.00	9,208.33	92.08%
654 拖拉机	2014.02	1	15,000.00	13,812.50	92.08%
喷药机 02	2014.02	1	5,000.00	4,604.17	92.08%
喷药机 03	2014.02	2	18,000.00	16,575.00	92.08%
割晒机 05	2014.02	1	46,000.00	42,358.33	92.08%
大田小计		65	2,178,660.00	1,958,768.91	89.91%
打药机	2014.07	2	505,000.00	485,010.42	96.04%
水泵	2014.08	2	3,600.00	3,486.00	96.83%
拖拉机 1354	2014.03	2	578,000.00	536,817.50	92.88%
拖拉机 1204	2014.02	2	485,432.00	447,001.97	92.08%
拖拉机 804	2014.03	1	139,996.00	128,912.98	92.08%
4.0 重耙 04	2014.03	1	36,000.00	33,435.00	92.88%
杀秧机 1804	2014.08	2	105,000.00	101,675.00	96.83%
马铃薯种植机	2014.03	1	117,300.00	108,942.38	92.88%
四行牵引播种机	2014.03	2	890,000.00	826,587.50	92.88%
四行中耕机	2014.03	2	160,000.00	148,600.00	92.88%
两行马铃薯联合收获机	2014.08	2	2,400,000.00	2,324,000.00	96.83%
两行侧输出收获机	2014.08	1	275,000.00	266,291.67	96.83%
接收料斗	2014.08	1	520,000.00	503,533.33	96.83%
装车堆垛机	2014.08	1	630,000.00	610,050.00	96.83%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格立莫马铃薯收获机	2014.10	2	550,000.00	541,291.67	98.42%
加热机	2014.10	2	16,600.00	16,337.17	98.42%
液压翻转犁	2014.10	1	10,000.00	9,841.67	98.42%
肥箱	2014.11	1	6,993.00	6,937.61	99.21%
马铃薯小计		28	7,428,921.00	7,098,751.88	95.56%
机器设备合计		93	9,607,581.00	9,057,520.76	94.27%

2、交通运输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交通运输设备和使用情况如下（折旧年限均为四年）：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轻型货车 01	2012.03	1	117,773.00	40,852.51	34.69%
轻型货车 02	2012.03	1	117,773.00	40,852.51	34.69%
轻型货车 03	2012.04	1	74,897.00	27,462.23	36.67%
轻型货车 04	2012.04	1	74,897.00	27,462.23	36.67%
轻型货车 05	2012.04	1	74,897.00	27,462.23	36.67%
轻型货车 06	2012.04	1	74,897.00	27,462.23	36.67%
轻型货车 07	2012.05	1	117,773.00	45,514.36	38.65%
轻型货车 08	2012.05	1	117,773.00	45,514.36	38.65%
载货汽车	2012.04	1	96,606.00	35,422.20	36.67%
轻型货车 09	2014.04	1	125,914.00	105,977.62	84.17%
大田小计		10	993,200.00	423,982.48	42.69%
开瑞普通客车	2012.09	1	30,000.00	13,968.75	46.56%
欧铃汽车	2014.03	1	97,692.00	80,290.61	82.19%
拖拉机	2014.05	2	34,000.00	29,289.58	86.15%
马铃薯小计		4	161,692.00	123,548.95	76.41%
交通运输合计		14	1,154,892.00	547,531.43	47.41%

3、办公家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办公设备和使用情况如下（折旧年限均为五年）：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冰柜	2012.06	1	1,650.00	866.25	52.50%
保险柜	2012.10	1	12,100.00	7,118.83	58.83%
卷柜	2012.10	1	18,200.00	10,707.67	58.83%
办公桌	2012.10	1	14,700.00	8,648.50	58.83%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会议桌	2014.08	1	6,800.00	6,369.33	93.67%
书柜	2014.08	1	6,500.00	6,088.33	93.67%
工作台	2014.08	1	4,865.00	4,556.88	93.67%
沙发	2014.08	1	4,250.00	3,980.83	93.67%
茶几	2014.08	1	750.00	702.50	93.67%
大板椅	2014.08	1	2,600.00	2,435.33	93.67%
会议椅	2014.08	30	6,000.00	5,620.00	93.67%
办公家具合计		40	78,415.00	57,094.34	72.81%

4、电子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电子设备和使用情况如下（折旧年限均为三年）：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打印机	2012.11	1	2,130.00	724.79	31.67%
海信电视机	2014.06	1	1,399.00	1,177.49	81.81%
电脑	2014.07	1	5,420.00	4,704.86	84.44%
财务软件	2014.09	1	3,500.00	3,222.92	89.72%
打印机 02	2014.10	1	790.00	748.31	92.36%
打印机 03	2014.10	1	1,950.00	1,847.08	92.36%
传真机	2014.10	1	1,225.00	1,160.35	92.36%
电脑	2014.10	2	3,900.00	3,694.17	92.36%
电子设备合计		9	20,314.00	17,279.94	85.06%

5、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和使用情况如下（折旧年限为10-20年）：

设备名称	建造时间	数量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仓库、工人临时宿舍	2014.09	1	10年	821,247.00	723,723.90	88.12%
晾晒场	2014.09	1	20年	2,285,371.30	2,149,677.22	94.06%
房屋建筑物合计		2		3,106,618.30	2,873,401.30	92.49%

上述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在实际使用中运行良好，并有专门人员负责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仓库、人工临时宿舍和晾晒场为在公司承包租赁土地上建造的2处农业生产附属设施。上述2处附属设施用地均已取得陈巴尔虎旗农牧业局的批准，并在陈巴尔虎旗国土资源局备案。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全体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人数为 15 人。

正式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
20 — 30 岁	4	26.67
31 — 40 岁	8	53.33
41 — 50 岁	3	20.00
合计	15	100.00

（2）按任职情况分布

职能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5	29.41
行政人员	3	17.65
市场人员	5	29.41
财务人员	3	17.65
技术人员	1	5.88
合计	17	100.00
备注	赵广明先生任职副总经理并担任技术人员 杨斌春先生任职财务负责人	

（3）按教育程度分布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3	20.00
大专	7	46.67
中专	3	20.00
高中及以下	2	13.33
合计	15	100.00

公司管理人员共 5 人，分别为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及董事会秘书 1 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组织生产；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各项目预算、财务收支计划和拟定资金筹措方案等；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公司管理人员均从事管理工作多年，具有相当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行政人员主要负责人事管理和行政后勤管理，部门设立经理 1 人，员

工 2 人。公司财务部门设立财务负责人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在日常工作中可以做到职责分离，确保公司财务安全。公司市场部负责生产原料的采购和农作物的销售，市场部人员均多年从事市场开发业务，具有广阔的人脉和社会资源。公司现有人员构成足以确保日常经营。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作为农业种植企业，十分重视种植栽培技术方面的投入，公司邀请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每年为公司配置两名以上技术人员，协助管理马铃薯的种植栽培整个过程，为企业马铃薯产成品质量把关。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公司自身内部技术团队的建设。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名核心技术人员：

赵广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其中，赵广明持有恒屹农牧 0.45% 的股份，共计 5 万股。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七）公司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产品研发中心，大麦、小麦、油菜种子采购于当地的种子经销商，而种薯则是由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直接提供的，目前仅包括“麦肯一号”一个品种。

麦肯一号是由 BV de ZPC 通过杂交(夏波蒂 x RZ-84-2580)技术在荷兰培育而成，并于 2004 年在加拿大注册。属于高产品种，结薯均匀；且对内部瘀斑伤有较好抗性；干物质含量高。它的主要特性如下：

植株	中等偏大，半直立；茎无色或略带颜色，茎棱略突出。
----	--------------------------

叶	淡黄绿色，略收缩，略带绒毛。
末端小叶	窄型至中等椭圆形；通常与第一片羽状叶联接成鸭掌状；顶端较尖至很尖；叶片圆形至心形；叶缘具明显波纹。
主叶	五至六对羽状复叶，长椭圆形，叶顶尖，叶片基部心形。
花	花繁茂，花冠白色；结较多浆果。
块茎	长椭圆桶形，大至非常大；棕褐色麻皮；芽眼浅，分布均匀；芽眉轻微至较突出；薯肉纯黄色至黄白色。
芽	大，圆柱型；稍带红紫色素；中度至重度绒毛。
用途	适合鲜食市场及炸薯条。
主要市场	薯粉、薯条加工。
抗病性	对线虫有一定抗性；茎叶抗晚疫病；适度抗卷叶病毒、马铃薯 X、Y 病毒，薯块晚疫病，疮痂病。

按照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下一步建立脱毒种薯生态农业基地，扩大马铃薯脱毒种薯的培育。利用呼盟岭西呼伦贝尔一带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优势，借助海拉尔区及全国一些知名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的雄厚科研基础和实力，以市场为导向，在原有研究开发工作的基础上，利用三年时间，通过引进、筛选、遗传改良等方法选育出性状优良早熟出口型、高产质佳食用型、高淀粉型、油炸食品加工型等 4 大类型的优良品种 3—5 个。这对改变我国目前因品种单一，缺乏不同用途品种的马铃薯种植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马铃薯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向外提供适合不同用途的各类品种的优质脱毒种薯 6-8 万吨，绿色鲜薯 20-25 万吨。同时，可有效的保护呼伦贝尔地区这一方得天独厚的马铃薯脱毒种薯生产净土，使得该地区马铃薯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并成为呼伦贝尔马铃薯产业的样板和龙头企业。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马铃薯、大麦、小麦、油菜的销售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元)	构成比例 (%)	销售收入 (元)	构成比例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元)	构成比例 (%)	销售收入 (元)	构成比例 (%)
马铃薯	16,611,061.02	64.50	0.00	0.00
大麦	741,585.01	2.80	2,140,000.00	25.89
小麦	3,442,517.92	13.37	2,663,797.06	32.23
油菜	4,959,747.10	19.33	3,460,444.31	41.8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754,911.05	100.00	8,264,241.37	100.0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种植的大麦、小麦的客户群体大多以呼伦贝尔地区当地的企业为主，包括酿酒原料公司、面粉加工企业等。

公司种植的马铃薯主要销售客户是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的代理商上海郑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将收获的油菜籽全部销售给了个人客户刘天文，刘天文系农产品收购代理商，其油菜籽的收购价格要高于中储粮在呼伦贝尔当地核定的收购价格，因此公司决定将 2014 年收获的油菜籽全部售予刘天文，2014 年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交易金额 (元)	占比
公司户	20,795,163.95	80.74%
个人户	4,959,747.10	19.26%
合计	25,754,911.0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的交易额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属于农产品种植企业，所种植的农产品受国家政策的保护，中储粮每年都会在当地指定几家油脂公司组织收购油菜籽，且每年还会有大批个体商贩在当地组织收购，因此公司种植的油菜籽销售渠道较多，商品销售具备稳定性。

公司与个人客户发生的交易均已签订正规的农产品购销合同，相关发票已开具，相关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取。

恒屹农牧农产品销售按地区分布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和哈尔滨市。公司总部办公地点位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在销售、运输等服务中能够

最大限度地发挥成本优势。

2、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情况

2013 年到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4 年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郑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611,061.02	64.50
2	刘天文	4,959,747.10	19.26
3	牙克石市蒙业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29,848.88	6.33
4	海拉尔区联发面粉厂加工部	1,500,000.00	5.82
5	海拉尔区麦多利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741,585.01	2.88
合计		25,442,242.01	98.79
2013 年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呼伦贝尔市慧金粮油有限公司	3,460,444.31	41.87
2	呼伦贝尔丰益麦业有限公司	2,663,797.06	32.23
3	海拉尔麦多利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2,140,000.00	25.90
合计		8,264,241.37	100.00

2013 年公司客户主要为呼伦贝尔地区的企业。虽然公司处于起步期，客户群体较少，但是客户群体都属于当地的一流企业且业务关系稳定，说明公司有良好的成长空间。2014 年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和哈尔滨市，客户群体稳定递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生产成本构成

本公司为农产品种植企业，成本核算不适用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进行核算，目前公司除了种子、农药、化肥成本可以直接计入产品成本外，其他成本均需要分摊计入产品成本，因此公司在核算成本时，将成本分为两类基本生产成本和辅助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为可直接计入产品成本，辅助生产成本需要分摊计入产品成本，两类成本具体包含项目如下：

基本生产成本：种子、农药、化肥

辅助生产成本：人工费、油料费、机械修理费、机械租赁费、地租、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

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种植面积 (亩)	基本生产 成本/亩	辅助生产 成本/亩	种植面积 (亩)	基本生产成 本/亩	辅助生产 成本/亩
大麦	2,800.00	137.88	196.43	7,037.00	92.24	125.48
小麦	8,200.00	181.02	180.22	6,532.00	164.47	121.96
油菜	10,100.00	77.67	174.28	7,750.00	89.58	121.07
马铃薯	4,436.00	1,230.92	762.47			
合计	25,536.00			21,319.00		

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增加了马铃薯的种植；各产品的辅助生产成本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新购进了一批农机设备，致使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增加所致；大麦、小麦的基本生产成本增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2013 年公司种植的部分麦种系上年留存种子，成本较低，加之 2014 年种子价格上涨，致使 2014 年每亩基本生产成本较高。

2、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的基本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等，该部分成本按照各农产品实际使用情况，直接计入各农产品的成本，辅助生产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机械租赁费、机械修理费、油料费、地租、固定资产折旧及水电费等，该部分成本按照农作物的耕种面积分摊计入各农产品的成本。

上述成本发生时，由财务人员在生产成本科目下进行汇总，待秋收过后，根据各农产品收获的总产量，统一结转至库存商品。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营业成本情况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	1,967,579.10	13.10
2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1,785,600.00	11.89
3	呼伦贝尔农垦配肥有限公司	706,020.00	4.70
4	呼伦贝尔新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72,000.00	4.47
5	海拉尔区新宇农资商店	584,231.10	3.89
合计		5,715,430.20	38.05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呼伦贝尔海农石油有限公司	858,850.00	17.06
2	呼伦贝尔新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83,730.00	11.59
3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436,600.00	8.67
4	牙克石免渡河镇森远塑料制品厂	145,050.00	2.88
5	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0	2.14
合计		2,132,230.00	42.34

公司每年都会综合公司往年产量和对来年的销售需求提前确定大小麦、油菜种子和种薯的需求量。另外，公司供销部根据业务需求制定《2015年马铃薯种薯采购计划表》、《2015年化肥采购计划表》、《2015年农药采购计划表》、《2015年农机设备采购计划表》等，并据此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农机设备的采购、农产品的销售、土地承包租赁、房屋租赁和借款合同等五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销售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郑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马铃薯销售合同	2014.08.22	16,611,061.02	履行完毕
2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	小麦销售合同	2014.09.25	1,500,000.00	履行完毕

编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区联发面粉加工部				
3	呼伦贝尔丰益麦业有限公司	小麦销售合同	2013.11.29	2,663,797.06	履行完毕
4	海拉尔麦多利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大麦销售合同	2013.11.10	2,140,000.00	履行完毕
5	呼伦贝尔市慧金粮油有限公司	油菜销售合同	2013.10.28	3,460,444.31	履行完毕
6	呼伦贝尔玉佳禾面粉有限公司	小麦销售合同	2014.10.25	312,668.85	履行完毕
7	海拉尔麦多利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大麦销售合同	2014.11.01	741,585.01	履行完毕
8	牙克石市蒙业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销售合同	2014.10.25	1,629,848.88	履行完毕
9	刘天文	油菜籽销售合同	2014.10.29	4,959,747.1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 25 万以上的机械设备和 100 万以上的种薯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昌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悬挂式打药机	2014.1.10	270,000.00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昌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悬挂式打药机	2014.1.6	270,000.00	履行完毕
3	呼伦贝尔市田沃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拖拉机/重耙	2014.2.15	1,239,428.00	履行完毕
4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北京）有限公司	四行牵引播种机/四行播种机/两行马铃薯联合收割机/两行侧输出收割机/接收抖斗/装车堆垛机	2014.1.10	4,875,000.00	履行完毕
5	邹德江	农机设备	2014.8.15	897,000.00	履行完毕
6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北京）有限公司	马铃薯切种机	2014.12.10	660,000.00	未履行完毕
7	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	马铃薯种薯	2014.12	7,414,688.61	履行完毕
8	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	马铃薯种薯	2013.9	1,272,600.00	履行完毕

3、土地承包租赁合同

公司作为农业种植企业，截至说明书出具日签订的土地承包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备注
1	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人民政府	特泥河耕地租赁 9000 亩	2012. 3. 17 至 2012. 12. 31	540,000. 00	履行完毕	续签情况 见注释
2	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人民政府	特泥河耕地租赁 9000 亩	2013. 5. 8 至 2013. 12. 31	540,000. 00	履行完毕	续签情况 见注释
3	陈巴尔虎旗国土资源局	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耕地租赁 11193.7 亩	2012. 5. 21 至 2012. 12. 31	671,622. 00	履行完毕	续签情况 见编号 11
4	陈巴尔虎旗国土资源局	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耕地租赁 11193.7 亩	2013. 5. 8 至 2013. 12. 31	671,622. 00	履行完毕	续签情况 见编号 11
5	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人民政府	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耕地租赁 11193.7 亩	2014. 1. 1 至 2014. 12. 31	671,622. 00	履行完毕	续签情况 见编号 11
6	谢尔塔拉农牧场	谢尔塔拉种牛场四队土地租赁 1560 亩	2014. 1. 1 至 2014. 12. 31	624,000. 00	履行完毕	由于土地 质量问题 不与续签
7	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人民政府	南山耕地租赁 900 亩	2012. 5. 1 至 2022. 5. 1	300,000. 00	未履行完毕	
8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人民政府	巴彦库仁镇耕地租赁 616.7 亩	2012. 9. 10 至 2022. 9. 10	400,000. 00	未履行完毕	
9	哈达图国营农牧场	九队耕地租赁 3000 亩	2014. 1. 14 至 2023. 12. 31	1,350,000. 00	未履行完毕	
10	哈达图国营农牧场	九队耕地租赁 10000 亩	2014. 12. 16 至 2022. 12. 31	6,100,000. 00	未履行完毕	

编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备注
11	陈巴尔虎旗鄂温克民族苏木人民政府	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11193.7亩	2015.1.1至2024.12.31	按陈巴尔虎旗当地耕地承包市场价格每年确定一次，播种前缴纳	未履行完毕	
12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哈克镇孙家屯村村民委员会	绥满高速以北、滨州铁路以南孙家屯村水浇地4600亩	2015.1.1至2017.12.31	240元/亩/年	未履行完毕	

注释：（1）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耕地合同签订面积 11,193.70 亩，2013 年实际使用面积 10,919.00 亩，2014 年实际使用面积 10,700.00 亩；特尼河耕地 9000.00 亩，2013 年、2014 年实际使用面积 8,900.00 亩；巴彦库仁镇耕地合同签订面积 616.70 亩，2013 年、2014 年实际使用面积 600.00 亩；南山耕地签订 900.00 亩，2013 年、2014 年实际使用面积 900.00 亩；哈达图国营农牧场九队耕地合同签订面积 3,000.00 亩，2014 年实际使用面积 2,876.00 亩；谢尔塔拉种牛场四队耕地合同签订面积 1,560.00 亩，2014 年实际使用面积 1,560.00 亩。实际使用面积与合同签订面积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日常耕种中灌溉系统覆盖面积小于合同签订面积所致。

（2）特泥河 0.9 万亩土地

①特泥河 0.9 万亩土地的性质

2014 年 11 月 7 日，陈巴尔虎旗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依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经查恒屹祥霖承包经营的我旗各苏木、镇及国有农场搞种植的土地，地类均为耕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其中鄂温克苏木与宝日希勒镇特尼河办事处境内农场耕地属基本农田。

2015 年 5 月，通过走访陈巴尔虎旗林业局，陈巴尔虎旗林业局认定位于宝日希勒镇特尼河的 0.9 万亩土地为林间地。

据此，2014 年以前，位于宝日希勒镇特泥河办事处的 0.9 万亩土地为国有耕地，系基本农田；自 2015 年起，该宗土地的性质已变更为林地。

②使用情况、租赁费支付情况及 2014 年无法签订租赁合同的原因

a 用途

经核查，上述 0.9 万亩土地报告期内的用途为：2012-2013 年种植油菜、大麦和小麦，2014 年种植油菜和小麦。

b 租赁费支付情况及无法签订合同的原因

201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人民政府签订《陈巴尔虎旗耕地承包经营合同》，合同约定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人民政府将位于特尼河的 9000 亩耕地发包给公司从事种植业，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承包费为 54 万元。2012 年度，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种植该等土地并向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缴纳了承包费。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再次与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人民政府签订《陈巴尔虎旗耕地承包经营合同》，约定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人民政府将位于特尼河的 0.9 万亩耕地发包给公司从事种植业，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承包费为 54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种植该等土地并向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缴纳了承包费。

2014 年，公司继续使用上述 0.9 万亩耕地，并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向陈巴尔虎旗林业局缴纳了 54 万元的承包费，但未能签订承包合同，原因是陈巴尔虎旗国土资源局与林业局就陈巴尔虎旗的 7.06 万亩的耕地的性质存在争议，其中包含上述位于特泥河的 0.9 万亩土地。

2015 年度，上述土地已变更为林地，因公司已播种，公司 2015 年度继续耕种该宗土地。

2015 年 5 月 28 日，恒屹农牧实际控制人郝长虹、张桂萍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自 2016 年度起不再承包并耕种位于特泥河的 0.9 万亩土地，若公司因耕种该宗地而被有关部门处罚及追缴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③使用土地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15 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

用土地的义务。……”。

根据《合同法》第36条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之规定，该等土地属于国有土地，公司应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但是，根据《合同法》之规定，公司虽未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但已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向陈巴尔虎旗林业局缴纳承包费，故而公司与发包方的合同关系成立，2014年度公司使用该等土地合法合规。

2015年度，该等土地已变更为林业地，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但因土地性质变化时该宗地已播种，公司2015年将继续耕种该宗土地，自2016年起，将不再承包并耕种该宗土地。

④后续无法租赁该宗耕地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述9000亩土地的用途为：2013年种植油菜、大麦和小麦，2014年种植的油菜和小麦，相关作物的种植面积、产量、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及毛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13年			2014年		
种植作物	油菜	大麦	小麦	油菜	大麦	小麦
种植面积(亩)	3,200.00	3,500.00	2,106.00	4,112.00	无	4,700.00
产量(吨)	289.24	537.81	345.13	481.89	无	714.85
收入金额(元)	1,428,828.62	1,075,626.00	869,721.77	2,264,864.20	无	1,629,848.88
成本金额(元)	674,069.50	770,075.54	618,214.14	1,170,476.23	无	1,287,775.34
毛利润	754,759.12	305,550.46	251,507.63	1,094,387.97	无	342,073.54
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百分比(%)	17.29	13.02	10.52	8.79	无	6.33
毛利润占公司整体毛利润百分比(%)	23.38	9.46	7.79	10.19	无	3.19

2013年度，上述三项作物收入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29%、13.02%及10.52%，合计40.83%，毛利润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是23.38%、9.46%、

7.79%，合计 40.63%，收入和毛利润占比均较高。2014 年该幅土地上种植的油菜、小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是 8.79%、6.33%，合计 15.12%，毛利润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10.19%、3.19%，合计 13.38%，收入和毛利润占比均较低，较 2013 年大幅下降。

⑤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减少该等土地后续无法租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a 增加新承包土地面积

2015 年，恒屹农牧新承包了哈达图国营农牧场发包的位于哈达图国营农牧场九队的 10000 亩耕地（租期 7 年）和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哈克镇孙家屯村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位于绥满高速以北、滨州铁路以南的 4600 亩耕地（租期 3 年），共计 14600 亩，均为中长期承包。

b 调整产业策略

上述 9000 亩土地全部用于种植大麦、小麦和油菜，不适宜种植马铃薯。2014 年，公司制定新的生产经营战略，调整公司种植结构，未来以种植高附加值农作物马铃薯为主，且种植面积逐年增加。2014 年，上述 9000 亩地的收入金额占收入总额已降至 15%，未来将进一步大幅下降。

因此，即便 2016 年公司丧失了该 9000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哈克镇孙家屯村 4600 亩耕地

公司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 4600 亩孙家屯耕地在使用初期尚未获得哈克镇孙家屯村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的批准文件以及乡（镇）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通过与孙家屯村民委员会及哈克镇人民政府协商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获得哈克镇孙家屯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以及哈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哈克镇孙家屯村委会将位于绥满高速以北，滨州铁路以南的孙家屯村水浇地 4600 亩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承包给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目前使用土地均不存在转租的情况。

4、房产租赁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房产合同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履行情况
呼伦贝尔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09.01	2017.08.30	258,000.00 元/年	未履行完毕
恒屹生态	2014.1.1	2018.12.31	2,000.00 元/年	未履行完毕

公司向呼伦贝尔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中天大厦写字楼 2001 室共计 423.54 平米，根据合同约定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为无偿使用期间，公司需要负责该房的装修事宜，并承担相应的装修费用。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为有偿租赁期间，租赁费用为 258,000 元/年。公司向恒屹生态承租坐落于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奋斗居的办公用房，承租面积 20 平方米，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为 2000 元。

上述房屋租赁存在以下瑕疵：

上述公司向呼伦贝尔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的房产，呼伦贝尔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属证明等文件；且上述租赁房产也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015 年 1 月 11 日，恒屹农牧实际控制人郝长虹、张桂萍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房产租赁无效而给恒屹农牧造成损失，将向恒屹农牧补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恒屹农牧因其租赁房产未在相应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处罚的，其将向恒屹农牧补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相对方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金额（元）	履行情况
额尔古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借款	2013.09.4	6,000,000.00	履行完毕
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	借款	2014.04	4,200,000.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多年种植领域的生产和销售经验，建立了较为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凭借较强的生产种植能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稳定的产量，公司种植的农作物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收入、利润来源相对稳定；同时通过调整肥料的配比、加强机械化生产等途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良好的社会资源优势也为公司拓展收入来源打下了良好基础。

公司根据期望达到的目标分别制定了短期和长期的发展规划，业务将进一步完善、发展，将形成集“研发、采购、种植、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近两年公司种植产量和销售情况如下：

农场	品种名称	种植面积（万亩）		总产（吨）		单价（元）		总价（万元）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哈吉农场	油菜	0.46	0.46	857.57	822.52	4,700.00	4,940.00	201.53	203.16
	大麦	0.28	0.35	617.47	1,064.37	2,400.00	2,000.00	74.16	106.44
	小麦	0.35	0.30	1,536.16	981.33	2,360.00	2,520.00	181.27	123.65
小计		1.09	1.11	3,012.24	4,864.65	-	-	456.96	433.25
特尼河农场	油菜	0.55	0.32	1,252.96	578.47	4,700.00	4,940.00	294.44	142.88
	大麦	-	0.35	-	1,075.63	-	2,000.00	-	107.56
	小麦	0.47	0.35	1,429.69	1,132.80	2,280.00	2,520.00	162.98	142.73
小计		1.02	1.02	2,682.65	2,180.27	-	-	457.43	393.18
马铃薯基地	马铃薯	0.44	-	20,357.06	-	1,632.00	-	1,661.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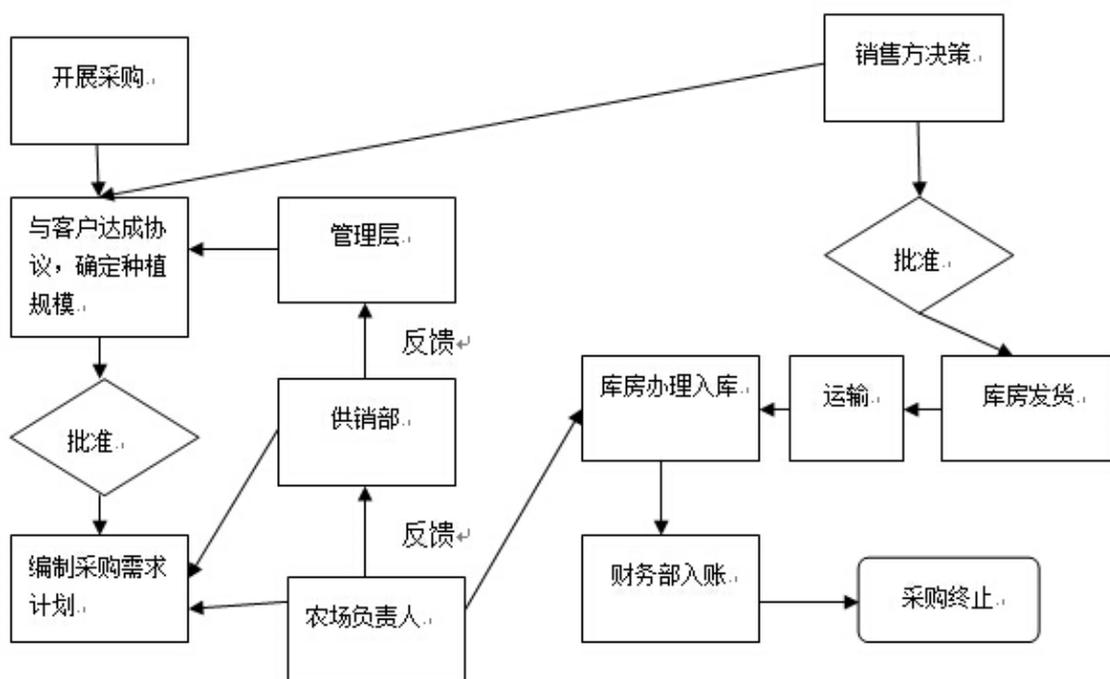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种子、农药、化肥、机械设备等原材料、物资的采购时间和规模主要是按公司的种植计划确定。马铃薯种薯的采购时间段为每年的9月份至来年3月份，目前公司根据具体种植的规模向麦肯公司集中采购，一般在4月末之前完成采购目标，经种薯处理之后适时播种。大麦、小麦、油菜种子的采购时间段为每年1月份至4月份，公司根据种植春播方案必须在4月末之前完成种子采购，公司在完成种薯和种子的采购后根据具体情况采购农药、化肥、机械设备等相关农用物资。

农药、化肥和机械设备的采购是根据供销部制定的《马铃薯种薯大宗物资采购计划》、《农药采购计划》、《化肥采购计划》、《机器设备采购计划》等采购计划表来执行，据此适时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作为呼伦贝尔市有影响力的农业种植企业，对农业物资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成本投入较大。机械设备均从德国进口，工艺精良、性能稳定。

采购工作是由公司供销部和农场负责人员根据候选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和报价情况，确定采购方案和最终供应商。对供货情况，供销部会派出人员进行实时跟踪，获得及时有效的反馈信息，并会同种植农场对供应商提供的种子、农药、化肥、机械设备等进行质检，验收合格后送往位于农场的库房（马铃薯种薯直接送往切块的场地），最后由财务人员做入账处理。

公司种子、农药、化肥等采购流程及质量控制图



(二) 生产模式

农作物栽培种植是农业种植企业最为关键的环节。公司每年度都会总结以往各年栽培具体实践的经验，结合各个品种的特征、特性，吸取国内外先进可行的栽培技术，与客户就种植技术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接受技术指导，制定具体的栽培种植方案。公司将具体栽培种植过程分解，明确员工的职责及注意事项，在种植业务方面对种子处理、防杂保纯和播种标准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在管理制度上对交接班制度、农场管理制度、农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都分别做出了十分详细的规定。

每年生产周期，公司都会临时雇佣300名左右的工人进行农作物的播种及种植工作，雇佣周期为每年的5月至9月。

1、大麦、小麦、油菜的栽培种植

(1) 播种前准备工作

公司从种子选取、地块处理、人员培训、时节掌控、拌种拌肥等多个方面对播种之前的准备工作提出了十分具体的要求：

公司要求农场相关技术人员对各类机械设备进行严格的检修,达到农场制定的《机械设备检修验收标准》后方可使用;

要求农场管理人员做好播种前的临时工作人员的招募工作,并做好全员动员,树立抗灾夺丰收思想,做好抗旱、保墒、防风、抓苗的关键准备措施,因地制宜。

要求对播种地块提前做好积雪处理,促早融,适时耕地,消灭地表龟裂纹,严防跑墒;

要求对各类种子精选,发芽率达到85%以上,净度达到98%以上,提前进行晒种,打破休眠,提高种子发芽率;

要求努力抓住第一个回暖期的有利时机,利用现有播种设备在4月末至5月初进行抢播,充分利用田间的最佳状态,提高水分利用率;

要求根据不同作物、品种、目标产量,按保苗株数计算亩播量,确保播量准确,杜绝随意盲播;

要求最为关键的拌种、拌肥工作落到实处。这是一项综合的技术措施,集杀虫、杀菌、化控、化调、种子育肥于一身,是消灭土传、种传病虫害,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最有效措施。相关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熟知各类作物所用药剂种类,严格执行技术规程,做到方法准确,剂量准确,保证定量、定包准确。

(2) 因地制宜,制定播种密度

选地:公司所租赁农耕地宽广,分布于呼伦贝尔市多个区域。做好农作物品种和农场区域的匹配关系到增产增收,是提高农场利用效率的一个重要方面。比如小麦是须根系,抗旱能力较差,对水肥条件要求较高,应选择在夏翻的平川地或土层相对深厚的坡地上;大麦作物相对抗旱,耐瘠薄,应该选择在地力贫瘠或肥力中等的岗坡夏翻地;油菜作物相对来讲抗旱能力较强,但是防风能力较差,因此要避开风口地、低洼地,要严防相邻地风灾侵蚀。

合理密植:公司根据不同的农作物制定了合理密植的具体标准,并要求相关人员做好高产攻关的经验总结,同时为下一年种植做重要参考。

(3) 适时播种

按往年种植周期，一般在5月份开始进行播种。公司坚持农时标准化管理，把握最佳播种期，适期播种、抢墒播种，确保一次播种抓全苗，力争播在最佳高产期内。公司根据不同的品种对大小麦、油菜做出了播种的顺序安排和原则，并要求部分农场择地进行试验部署，总结经验。

公司严把质量关，严格掌握播种深度，确保各自品种播深一致、覆土严密、镇压及时，要求播种质量达到“直”、“接”、“均”、“净”、“齐”五字要求。

2、马铃薯的栽培种植

马铃薯的栽培种植要求不同于大麦、小麦和油菜。公司据此每年都制定了十分详细的《马铃薯种薯栽培方案》，明确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目标和种植面积，及一系列的种植技术要求。

(1) 播种前准备工作

公司对地块的选择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要求土质疏松肥沃，排水良好的缓坡地或岗地；有机质含量高（4.5%以上）；PH值位于6-7之间；春季翻耙整地需翻深30cm以上；耙细耧平，保墒待播；与十字花科、茄科作物隔离种植；

选用脱毒优质种薯：这是马铃薯高产、稳产的关键。

种薯精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精选标准，要求是具有品种特征、薯块整齐、无病虫害、无冻伤、薯皮光滑、色泽鲜艳的幼嫩薯作种。必须淘汰纺锤形、芽眼突出、薯形龟裂等畸形怪状的薯块作种。这类薯块多数是退化薯，作种会感病和减产。

种薯切块：要求误切病薯切刀消毒，一定要按照标准的切刀消毒办法进行消毒处理。边切边淘汰病、烂薯。切块需在播前2-3天进行，由经过培训的种植人员按所规定的切块标准负责切块。

(2) 适时播种

播种时间：每年5月初。

播种方法：机械播种、播肥；播深 12-15cm。

合理密植：垄距 90cm，株距 13-14cm，亩保苗 5300-5700 株。

(3) 施肥

底肥：撒可富马铃薯专用肥（10-15-20）60 公斤。

追肥：撒可富马铃薯专用肥（20-0-24）20 公斤。

(4) 田间管理

田间管理是获得丰收的主要环节，公司视之为播后收前的中心工作。作出了“一耨”、“二除”、“三趟”、“四防”、“一拔草”和“提纯”的具体安排：

一耨：出苗前 7-10 天耨一次。

二除：出苗前和封垄前各除草一次。

三趟：耨后、现蕾前、封垄前各趟一次。

四防：防春旱，防徒长，防病虫害，防秋涝。

一拔草、提纯：种薯田苗、花期提纯 2 次，并拔大草一次。

(5) 收获

收获质量的高低是影响产量和贮藏好坏的主要因素，只有适时收获和保证收获质量，才能获得丰产丰收。公司对割秧时间、收获期和收获方法均予以了明确的规定。

(三) 产品销售

目前，恒屹农牧对于大麦、小麦和油菜采用直销模式，主要是向呼伦贝尔市当地的下游加工企业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具体包括粮油公司、酿酒公司、面业加工企业等。公司对于马铃薯采用“订单销售”模式，即公司根据收购方的订单需求，采购种薯及相应的农药、化肥等农用物资，然后安排生产，马铃薯成熟之后按合同约定交付。

(四) 盈利模式

公司农产品大麦、小麦、油菜价格是按照国家当年公布的储备粮价格及当年种植规模来作为价格的参考依据。采购方依据储备粮的基础价格上浮确定最终的成交价。如存在未被采购的情形，则统一由国家按当年的储备粮价格征收。马铃薯的定价根据买方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不同而不同。其中“麦肯一号”马铃薯大小在75mm以上的合格产品基础价格为1580元/吨。马铃薯大小在60mm到75mm之间的合格产品价格790元/吨。检测标准以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检测方法为准。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按照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营业收入结构，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马铃薯，另外有种植大麦、小麦和油菜等相关农作物，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1号），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农业中的种植业，行业代码为A010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农业，行业代码A01；在细分行业里，属于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行业和谷物种植行业，行业代码分别为A012、A011。

2、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规模

（1）种植业概况

下面从全球、国内、内蒙古地区三个层面介绍整个种植行业的基本发展现状和市场规模：

①.全球种植市场发展情况简介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全球可耕种面积增长了 67,000,000 公顷，其中：发展中国家增长了 107,000,000 公顷，而发达国家减少了 40,000,000 公顷。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发达国家可耕种面积达到顶峰后快速减少。¹截止 2013 年，全球可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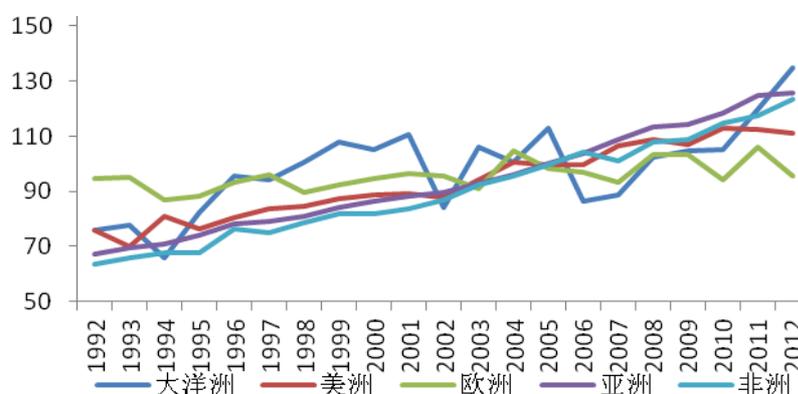
¹资料来源：FAO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3.

种面积累计达到 1,574,930,000 公顷。²

而与此同时，在过去的 50 年间，所种植粮食产量扩大了三倍。一是因为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二是由于多熟种植和休耕期缩短导致的种植集约化效应；而可耕面积的扩大却不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但这种趋势在不同区域内表现并不统一。如在土地稀少的亚洲和北非地区，小麦和水稻的产量增量来源于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而在拉美加勒比地区和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其主要农作物玉米产量快速增加的背后是土地扩张，而单产增长对总产量增长的贡献仅有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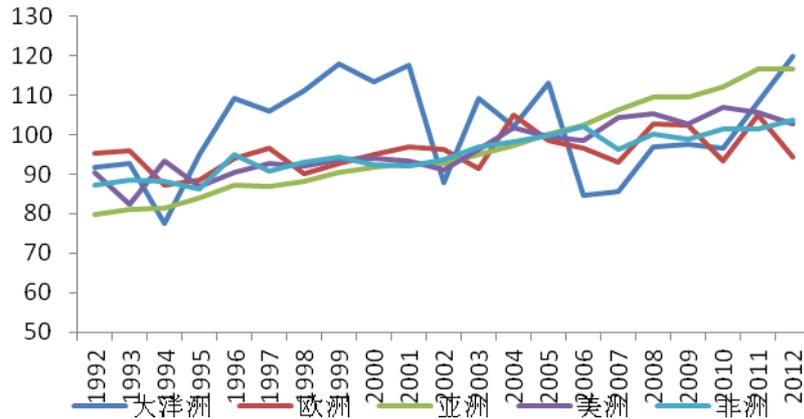
从全球分区域来看种植业的生产能力，经济发展地区有赶超发达地区的趋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统计出的农作物生产指数(Crops Net Production Index)和农作物人均生产指数（Crops per Capita Net Production Index）的变动走势反应了各地区的种植业生产能力的发展变化，90 年代初以欧洲为代表的发达地区指数最高，近十年逐渐被亚洲和非洲等代表的不发达地区所超越。

图全球各地区农作物生产指数



图全球各地区农作物人均生产指数

²数据来源：维基百科“可用土地统计（分国别）”词条。



数据来源：FAOSTAT，设定 2005 年全球种植业净（人均）生产指数为 100。

②.国内种植业发展情况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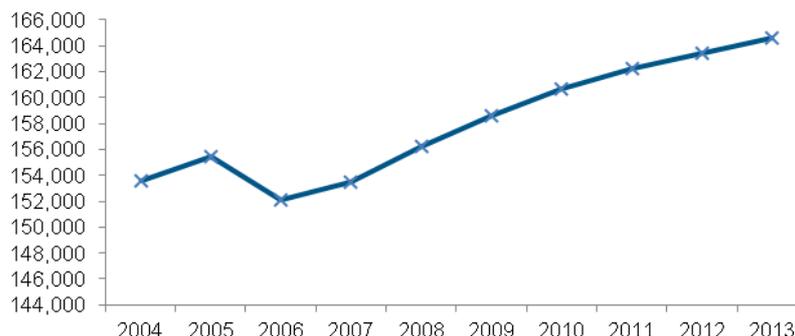
我国是一个人多地少、耕地面积非常有限的人口大国，农产品的生产和供给不仅关系到十四亿人的生存，而且与农民收入、农村稳定、产业安全等密切相关，是关乎国家农村发展战略和农村治理的大事。农业是三大产业中最重要、最基础的一个产业，而种植业又是农业中最为特殊的一个分支。它依附于土地，对自然、地理条件要求非常高，不易受政府宏观调控的影响。我国目前仍然处于由传统种植业向现代种植业的转变阶段，加快种植业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现代种植业发展，是我国面临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历史任务。

从下图可以看出，自 2006 年后，我国农作物播种面积持续稳步扩大，总体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3 年，我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已达 164,626.93 千公顷³。但是，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陈锡文所撰文指出的，目前我国的粮食等农作物播种面积缺口实际已经达到 20%，国内的农作物播种面积远远不能满足我国正常农作物种植生产和消费的需求，大约还需要 6-7 亿亩⁴的境外播种面积。同时，提高单产能力和推广先进生产种植技术是缓解播种面积刚性短缺的重要途径。

³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⁴资料来源：陈锡文：我国粮食等农作物播种面积缺口达到 20%，经济观察网，<http://www.eeo.com.cn/2012/0822/232306.shtml>，2012-8-22。

中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千公顷）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官网数据整理。

十一五期间，我国粮食生产取得不俗成绩，连续 5 年增产，产量连续 4 年保持在 1 万亿斤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2010 年粮食总产量 54,647 万吨、平均亩产 331.5 公斤，总产单产双创历史新高，分别比 2005 年总产量增加 6,245 万吨、每亩提高 22.1 公斤⁵。最新数据显示，2013 年的粮食总产量达到 60,193.84 万吨，2012 年平均亩产为 373.45 公斤⁶，预计十二五比十一五粮食总产单产的增幅都会明显扩大。

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我国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和提升，已经形成了一批优势突出、布局合理、协调发展的优势产业带。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四大粮食作物形成 14 个产业带，生产集中度分别达到 98%、88%、99%和 81%。13 个粮食主产省粮食产量占全国的 75.4%左右，比“十五”期末提高 2.2 个百分点⁷。

目前我国种植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已经构建了包含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棉花、油菜等大宗农产品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不断推进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试点。十一五期末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3%，良种覆盖率达 96%，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超过 10 亿亩，农田节水技术推广面积年均 4 亿多亩，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5 个百分点。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 5.1 亿亩，占 12%；绿色防控面积 4.2 亿亩，占 10%。2010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达到 9.2 亿千瓦，比 2005 年增加 34.3%；农作物耕种收割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2%，提高 16 个百分点。国家不断加大农田基本建设投入力度，实施各类涉及农田等

⁵资料来源：《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⁶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⁷资料来源：《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基础建设的重大项目，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2010年，我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8.98亿亩，占耕地面积的49.4%，比2005年提高4个百分点⁸。

③.内蒙古地区种植业现状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资源丰富，总面积118.3万平方公里，耕地1.07亿亩，人均耕地4.4亩，土质肥沃，是我国农业种植大省。作为我国十三个粮食主产区之一，每年为国家提供商品粮超过200亿斤，是全国净调出粮食的五个省区之一，农民人均储粮和人均占有粮食分别排在全国第二和第三位。内蒙古粮食生产以玉米、小麦、水稻、大豆、马铃薯五大作物和谷子、高粱、莜麦、糜黍、绿豆等杂粮杂豆为主。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体现不同地域特点和优势的粮食生产基地，如河套、土默川平原、大兴安岭岭北地区的优质小麦生产基地；西辽河平原及中西部广大地区的优质玉米生产基地；大兴安岭东南的优质大豆、水稻生产基地；中西部丘陵旱作区的优质马铃薯、杂粮杂豆生产基地。

玉米播种面积、产量均居全国第6位；大豆面积、产量居全国第3位和第2位；马铃薯播种面积居全国首位，产量居全国第2位；杂粮杂豆中高梁的面积和产量均居全国第1位；荞麦面积居全国第2位，产量居全国第1位；谷子面积居全国第3位，产量居全国第2位；燕麦、红小豆面积产量均居全国第2位，绿豆面积产量均居全国首位；向日葵面积产量均居全国首位；甜菜种植面积产量均列全国第3位⁹。

(2) 马铃薯种植

①.马铃薯种植行业概况

马铃薯是世界第四大粮食作物，在保障粮食安全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主要是马铃薯作为一种特殊的农作物决定的，它粮菜兼用，营养丰富，适应性强，用途多样。马铃薯的产业链条较长，是农业生产中加工产品最丰富的原料作物，也是我国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主要经

⁸资料来源：《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⁹资料来源：2013年内蒙古自治区种植业发展概况，内蒙古农牧业信息网，<http://www.nmagri.gov.cn/zwq/nmygk/zzy/367190.shtml>，2014-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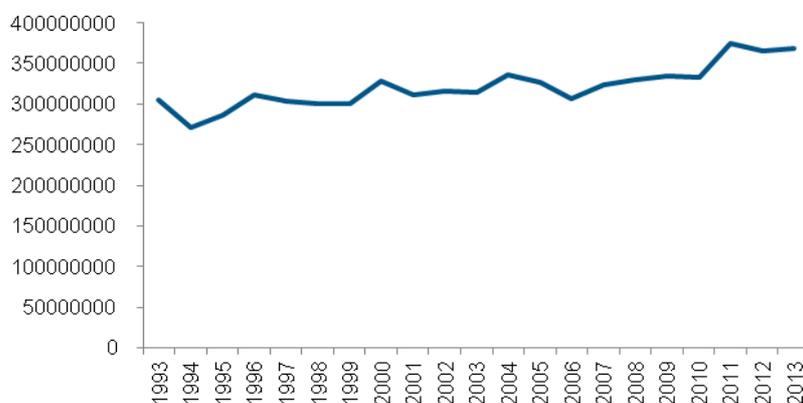
济作物之一。这些都对马铃薯的产业升级起到了促进作用,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需要扩大马铃薯加工比例,扩大专用薯供给,提升稳产增产技术,延伸马铃薯产业链条,以便加速马铃薯产业的多元化转型,开拓产品市场,提升产业效益。

②.国际马铃薯种植情况

马铃薯原产于南美安第斯山区,于十六世纪被西班牙人带到欧洲,并因此引入到世界各地。目前,马铃薯的应用区域十分广泛,在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均有种植,分布区域仅次于玉米。马铃薯主要生产国有中国、俄罗斯、印度、乌克兰、美国等。中国是世界马铃薯总产最多的国家。

国际上马铃薯的产量总体呈现周期性攀升的态势,2013 年末全世界总产量已经达到 368,096,362.22 吨,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11%。从区域来看,欧亚地区占总生产量的 80%以上,欧洲占比 41.9%,亚洲 39.6%,剩下依次为美洲 12.7%,非洲 5.3%,和大洋洲 0.5%。其中前四位主要生产国是中国、俄罗斯、印度和美国,合计达 148,063,931.8 吨,占全世界马铃薯生产总量的 40.22%;各国依次占总量的 17.96%, 9.19%, 7.51%和 5.56%。

图全世界马铃薯产量（吨）



资料来源: FAOSTAT.

③.我国马铃薯种植情况

由于马铃薯在保证中国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消除贫困等多方面所起到的作用,以及马铃薯广泛的用途和工业价值,其比较效益要高于其他农作物,因此中国马铃薯种植面积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呈上升趋势。到 2012 年全国马铃薯种植面

积已经达到 5,531.95 千公顷。中国马铃薯种植面积最大的五个省是四川、甘肃、内蒙古、贵州、云南，分别是 746.67、684.93、681.35、676.27 和 516.73 千公顷，合计为 3305.95 千公顷，约占全国马铃薯种植面积总和的 59.76%。可以看出，我国马铃薯种植主要分布在中国北方和西南两部。

中国马铃薯的总产量基本随播种面积的变化而变化，2012 年总产量达 1855.25 万吨；单产在不同年度表现出明显的波动趋势，近几年均在 3100 公斤/公顷以上。

中国马铃薯播种面积、总产、单产情况表

年度	播种面积 (千公顷)	产量 (万吨)	单位产量 (公斤/公顷)
2004	4,596.68	1,444.14	3,141.71
2005	4,879.83	1,417.39	2,904.60
2006	4,211.33	1,289.73	3,062.53
2007	4,430.34	1,295.81	2,924.86
2008	4,663.40	1,415.58	3,035.51
2009	5,080.81	1,464.60	2,882.63
2010	5,205.06	1,630.67	3,132.85
2011	5,424.01	1,765.81	3,475.46
2012	5,531.95	1,855.25	3,353.6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3) 大麦种植行业

①.大麦种植行业概况

大麦有适于温带、亚北极地区、亚热带的不同品种。生长期至少 90 天，在谷类作物中是较短的。所以在喜马拉雅山脉生长季节很短的坡地也可栽培，但产量较低。其抗干热的能力也较其他小粒作物强，在北非近沙漠地带于秋天播种，在欧洲西部和北美的冷温潮湿地带于春天播种。

②.我国大麦种植情况

我国各地都有栽培。我国大麦的分布在栽培作物中最广泛，但主要产区相对集中，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黄河流域和青藏高原。啤酒工业的发展和对大麦原

料的需求，西北和黑龙江等地啤酒大麦发展较快。根据生态因素中的光、温条件以及地理位置、播种期等特点，将中国栽培大麦划分为三大生态区。

北方春大麦区:包括东北平原，内蒙古高原，宁夏、新疆全部，山西、河北、陕西北部，甘肃-景泰和河西走廊地区，属一年一熟春大麦区。从 80 年代后期，啤酒大麦发展很快，最大面积曾达到 1000 万亩，尔后逐年减少，至 1995 年 200 余万亩。该区在大麦生长季节日照长，昼夜温差大，对籽粒碳水化合物积累有利，千粒重高。特别是西北，天气晴朗，有黄河水，祁连山和天山雪水灌溉，啤酒大麦籽粒色泽光亮，皮薄色浅，发芽率高，是我国优质啤酒大麦生产潜力较大的基地。黑龙江省被称为“北大荒”的松花江和三江平原，地域广阔，土壤肥沃，7 月下旬进入雨季，适合种植早熟品种，也是我国比较好的啤酒大麦基地之一。

青藏高原裸大麦区:包括青海、西藏全部，四川-甘孜、阿坝两个藏族自治州，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大麦种植在海拔 3000 米以上，属高原气候，阴湿冷凉，昼夜温差大，一般无霜期短。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播种，7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成熟，一年一熟，以多稜裸大麦为主，是藏族人民的主要食粮。

黄、淮以南秋播大麦区:包括山东，甘肃的陇东和陇南，晋、冀、陕南部及其以南各省，四川盆地，云贵高原 6 个生态亚区，是我国大麦的主要产区。均秋季播种，根据越冬期的低温程度不同，品种有冬性、半冬性和春性。黄、淮冬麦区冬季气温低，品种属冬性。该区降雨量适中，大麦比小麦早熟 10 天左右，收获前后天气晴朗，历史上就有种大麦的习惯，是我国啤酒大麦基地之一。长江流域、四川盆地以南地区，大麦面积占全国的一半左右，是我国大麦的主要产区。该区气候温暖潮湿，降雨量大，大麦作为早稻的前作，主要用作饲料。江苏的淮河以北和盐城地区，降雨量一般比长江以南少，大麦籽粒色泽比较好，千粒重较高，也是比较理想的啤酒大麦基地。

(4) 小麦种植行业

①.小麦种植行业概况

小麦是一种温带长日照植物，适应范围较广，自北祝楼村麦场纬 17° ~ 50°，从平原到海拔约 4000m 的高原（如中国西藏，新疆高原地区）均有种植。受气候及地理条件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国际、国内上公认优质小麦产区为 36° N 附近，国内来说山东高密小麦品质较高，为公认的“黄金优麦区”，在民间素有“东北米，高密麦（面）”之说。

②.我国小麦种植情况

中国小麦栽培遍及全国，主要区域划分有：

一、按地区分有：西南麦区、长江中下游麦区、黄淮海麦区和西北麦区等。黄淮海麦区的河南、山东、河北、苏北、皖北、陕西等地；长江中下游麦区包括四川、湖北、河南南部和安徽、江苏的沿江地区。西南麦区的云、贵、川、渝四省。

二、按种植季节可划分为三个区域：

春小麦区

主要分布在长城以北、岷山、大雪山以西地区。这些地区大部分处在高寒或干冷地带，冬季严寒，冬小麦不能安全越冬，故种植春小麦；因无霜期短促，常在 200 天以下，栽培制度绝大部分是一年一熟。中国北方地区培育了一批抗逆性强、适应性广、丰产性高的春麦良种，已在各地推广，获得显著增产，对改变春小麦低产的作用很大。

北方冬小麦区

主要在长城以南，六盘山以东，秦岭、淮河以北的地区。是中国最大的小麦集中产区和消费区，小麦播种面积和产量约占中国 2/3 左右。一般实行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耕作制度，仅北部长城沿线两侧地带为冬、春麦混合的过渡地带。由于冬小麦是越冬作物，种植冬麦与其他粮食作物矛盾较少，可以减少冬闲地面积，扩大夏种面积，增加粮食总产量。因此，1949 年以来冬小麦的播种面积不断扩大。

南方冬小麦区

在秦岭淮河以南、折多山以东，播种面积和总产量约占中国 30%左右。由于本区人民多以稻米为主要口粮，因此，小麦的商品率较高，是中国商品小麦重要产区。

（5）油菜种植行业

①.油菜种植行业概况

油菜是长日照作物，性喜冷凉或较温暖的气候，油菜整个生育期是在日平均气温 22℃ 以下完成的，当气温高于 3℃ 时，油菜籽才能发芽出苗，因地区间气候有差异，导致油菜种植季节不同，因而有冬油菜和春油菜之分。在平均气温下限为 10℃、最冷月平均气温下限为-5℃ 时的油菜仍可安全越冬，具有这种气候条件的地区可以种植冬油菜，中国南方长江流域各省，冬季冷凉、春季气候温暖湿润，适宜种植冬油菜，冬性强的中、晚熟品种出苗后，需在 0~5℃ 左右的低温下经过 15~30 天的春化才能现蕾、开花、结果，冬油菜在秋季播种春末收获；冬季平均气温为 0~10℃，最暖日均气温在 20℃ 以下的寒冷地区可种春油菜，春油菜品种对低温要求不十分严格，既能秋播夏收，也能春夏播种、夏秋收获，欧洲北部、北美加拿大以及中国东北、西北、青藏高原等地，冬季气候干燥、夏季冷凉湿润、日照长、昼夜温差大，适宜于种春油菜。

②.我国油菜种植情况

中国分为冬油菜（9 月底种植，5 月底收获）和春油菜（4 月底种植，9 月底收获）两大产区。冬油菜面积和产量均占 90%以上，主要集中于长江流域，春油菜集中于东北和西北地区，以内蒙古海拉尔地区最为集中。

根据资源状况、生产水平和耕作制度，国家农业部将长江流域油菜优势区划分为上、中、下游三个区，并在其中选择优先发展地区或县市。其主要条件是：油菜种植集中度高，播种面积占冬种作物的比重分为上游区占 30%以上、中游区占 40%以上、下游区占 35%以上；区内和周边地区有带动能力较强的加工龙头企业。

3、种植行业和上下游的关系

种植业是栽培各种农作物以及取得植物性产品的农业生产部门，涵盖种子采购、种植、收获、销售等多个环节。种植行业的上游行业是种子行业，下游行业是农产品加工行业。种植业作为整个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对种子的研发、选育和农产品的加工都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1) 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和影响

种植行业的上游是种子行业（还包括为种子行业提供育种理论指导、研究新种质资源的各类科研育种机构），种质资源创新、品种培育对种植行业起着重要的引导作用；同时种植公司对品种的要求也对种子公司提出了挑战，甚至决定种子的研究方向和产品种类、规格。对于种植公司而言，种子是必须的农业生产资料，必须每年购买。对种子公司而言，每年的需求基本上是刚性的，市场需求比较稳定。因此，种子的价格变化主要受品种优劣及同行业竞争的影响。

国家大型的科研院所掌握了大量的种质资源。近年来，国家通过种子工程建设不断加大对良种引育的投资，相继建成一批国家种质资源库、农作物改良中心和分中心、农作物区域试验站、种子质量检测中心、种子加工中心、农作物（原）良种繁育基地（场）等，对种植业的种源提供起到了积极的基础支撑作用。从目前来看，大规模的种子企业一般都自办科研机构，也从科研育种单位购买品种，或为科研单位及其他种子企业代理生产和销售。同时，专业的科研育种单位也可以实施一体化战略，自办种子企业，但其发展容易受到一系列商业化运作的限制。

种植企业与种子公司合作的关系是多方面的，但是无论采用何种合作形式，目的都是以较高的性价比购得满足种植要求的种子。与此同时必须考虑成本和质量，以下游企业产品需求为核心，结合自身实力，合理把握种子采购流程，选取有竞争力的种子品种。

(2) 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其关系

种植业的下游行业一般是农产品加工企业。所谓农产品加工，就是指以人工生产的农业物为原料所进行的工业生产活动。

我国原本就是典型的农业社会，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工业经济的发展，农产品加工行业有望伴随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得到发展。但是，目前我国农产品的附

加值和整体效益不高，这成为了制约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难题。因此需要农产品加工业实现较大发展，承担起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增加农民收入的伟大重任。虽然，我国主要农产品如粮食、水果、肉类和奶类等的总产量已位居世界首位，成为了名副其实的农业大国，但是从农产品加工值和出口创汇等指标分析，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

无论从农产品加工还是种植业发展的角度考虑，都需要加强协同作用。需要在政府合理规划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挥各地方在资源、经济、市场和技术等方面的区域优势，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积极发展有明显优势的种植业和农产品加工业，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性布局。根据各自的市场形势发展构建以种植业或农产品加工业为主导的产业链条，避免重复建设、低层次恶性竞争和产业结构重叠，这样才能突出优势，从而创出品牌，走向世界。

4、种植业的竞争程度和行业壁垒

(1) 竞争状况

由于种植业是基于土地而发展的特定产业，它的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与其他行业有着显著的不同。与国际市场比较，我国区位优势显著，出口潜力大。由于受可耕种面积和气候等条件的限制，我国周边的日本、韩国和东南亚国家，一直都是马铃薯种薯、食用鲜薯和马铃薯加工制品的进口国。据不完全统计，仅越南、泰国每年需进口种薯 3 万吨，日本每年需进口薯条 27 万吨。这些地区都是我国马铃薯出口的潜在市场，与西欧、北美等主要马铃薯输出国相比，我国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地理优势。

(2) 行业壁垒

我国种植行业具有极强的土地壁垒、技术壁垒及资金壁垒，潜在竞争者进入存在较大的困难，已经存在的企业受到潜在竞争者的压力相对较小。

①. 土地经营承包

对于种植企业而言，能否有一定的条件和能力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决定了该企业能否在当地种植行业站稳脚跟。这对企业的土地经营和土地维护的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并且需要企业拥有良好的社会资源。随着以经营权为核心的土地流

传政策的落实，土地壁垒的障碍将会逐渐减小，受潜在竞争者的压力后期将会增大。

②. 技术壁垒

这里的技术壁垒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种植技术，种植技术的成熟度将决定单位土地的生产能力，包括从测土配方到收获农产品整个过程的一系列种植生产技术。二是育种技术，部分大型种植企业十分重视对上游技术的把握，通常与科研院所有着密切合作，配备先进的育种设备和高端技术人员，如果对于育种技术的把握不力，容易导致农产品种植规模减产甚至绝收。

③. 资金壁垒

种植企业必须有强大的资金实力。第一，随着种植面积的加大，用于租赁土地、购入农资和机械设备的资金投入将会扩大。第二，由于农产品收获的季节性较强，采购农用物资的资金具有时间集中和数额较大的特点，种植企业必须在经营中保持较多的流动资金。第三，具有丰厚资金实力的企业将在新品种开发及种子选育中占据优势地位。

5、我国种植行业的发展目标和未来方向

我国种植行业发展前景总体格局良好。国家在“十二五”种植业发展规划里明确指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以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明确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首要任务，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主攻方向，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科技创新和提升现代物质装备水平为支撑，以全面推进粮棉、油、糖高产和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为重要抓手，依靠科技进步来优化区域布局，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提升种植效益、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种植业持续稳定发展。我国“十二五”期间对种植行业制定了十分具体的发展目标：

(1) 确保粮食基本自给，这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首要目标。立足国内实现基本自给、确保自给率 95%以上。统筹安排种植结构，改革耕作制度，力争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 亿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5.4 亿吨以上。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自给率达到 100%。市场紧缺的粳稻面积达到 1.5 亿亩，总产量达到 7800 万吨以上。

(2) **力争食用植物油自给率稳定在 40%**。油料播种面积稳定在 2.1 亿亩以上，产量达到 3500 万吨。油菜面积稳定在 1 亿亩以上，花生面积达到 7000 万亩，含油率提高 1 个百分点。

(3) **力争棉糖基本满足国内消费需求**。棉花面积稳定在 8000 万亩左右，总产量达到 700 万吨以上，基本满足国内消费用棉需求。糖料面积稳定在 2900 万亩，总产量达到 1.4 亿吨以上，保障国内食糖消费基本自给。

(4) **力争蔬菜稳定供应**。蔬菜面积稳定在 2.8 亿亩，总产量稳定在 6.5 亿吨左右，努力做到不脱销、不断档。¹⁰

与国外种植业相比，我国的种植业产业化水平还不够高，还有很远的路要走。但是，与我国 14 亿人口基数和耕地面积来看，我国种植业自身发展可以说是创造了奇迹。未来将进一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生产基地建设，提升产业集聚程度，建设完备的产业链体系，从内外多方面构建种植业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相信不久的将来，就能够实现这一宏大夙愿。

6、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 行业的主管部门

种植业的主管部门是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其主要的职责是负责整个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拟定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提出种植业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承担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在地方，由省市级农牧业相关直属厅局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2) 主要发展规划和法规

随着种植行业发展，该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已逐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备的基本法律法规，有力地促进了种植业产业的健康发展。有关种植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制定/发布单位	生效日期
----	-----------	---------	------

¹⁰资料来源：《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序号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制定/发布单位	生效日期
1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4.11.20
2	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4.11.20
3	农业部关于切实抓好粮食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通知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14.1.24
4	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3.10.17
5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2.3.6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2.2.2
7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1.4.1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1.1
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	2009.11.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	2009.2.26
11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08.11.13
12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08.7.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国税总局	2008.2.26
14	关于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08.1.8
15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08.1.8
16	蚕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06.7.1
17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06.6.1
18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05.5.1
19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05.2.6
20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03.7.23
21	关于清查收缴毒鼠强等禁用剧毒杀鼠剂的通告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03.7.18
2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03.9.1
23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03.7.8
24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02.6.28
25	关于进一步规范肥料登记管理的通知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02.1.17

序号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制定/发布单位	生效日期
26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01.2.26
27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01.2.26
28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01.2.26
2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2011.9.25
30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1999.7.23
31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1997.9.8
3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1995.2.25
33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农业部种植管理司	1993.11.10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按照种植业“十二五”规划，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将按照“严格登记审批、完善品种淘汰和退出机制、强化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的总体思路，加快种子、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将加快《农药管理条例》、《植物保护法》的制订，争取早日颁布实施。配合全国人大农委，启动《种子法》修订的调研工作，争取列入立法修订计划。修订发布《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等《种子法》配套规章和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办法。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当前，由于“粮食安全”是关系老百姓基本生存问题的大事，国家对种植行业的关注早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性层面，长期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政策，谨慎进行重点农用地规划，发展产业化规模经营方式，培育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种植业公司。就此，我国在农业优惠方面向种植业倾斜较重，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在农业部出台的《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中明确强调建立健全农业扶持政策体系。包括：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健全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构建粮食稳定发展长效机制；健全科技兴农机制。同时，我国将实施以经营权为核心的土地流转政策，加快土地流转进程，推动种植业快速规模化。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扶持，相关种植企业未来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将不断增强，我国的种植业将有更快的发展。下表是2014年国家为深化农村

改革、支持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并与种植业相关的一系列具体政策措施：

表2014年国家农业主要政策措施（种植业相关）

种粮直补政策	中央财政将继续实行种粮农民直接补贴，2014年1月份，中央财政已向各省（区、市）预拨2014年种粮直补资金151亿元。
农资综合补贴政策	中央财政将继续实行种粮农民农资综合补贴，2014年1月份，中央财政已向各省（区、市）预拨2014年种粮农资综合补贴资金1071亿元。
良种补贴政策	对水稻、小麦、玉米、棉花、东北和内蒙古的大豆、长江流域10个省（市）和河南信阳、陕西汉中和安康地区的冬油菜、藏区青稞实行良种补贴全覆盖，并对马铃薯和花生在主产区开展试点。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2014年覆盖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补贴对象为纳入实施范围并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农民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政策	继续在山西、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新疆、宁波、青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同步实施。
提高小麦、水稻最低收购价政策	为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发展，国家继续在粮食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并适当提高2014年粮食最低收购价水平。
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2005年中央财政出台了产粮大县奖励政策。2014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加大产粮（油）大县奖励力度。
农产品目标价格政策	2014年，国家继续坚持市场定价原则，探索推进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与政府补贴脱钩的改革，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在市场价格过高时补贴低收入消费者，在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按差价补贴生产者，切实保证农民收益。
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补助政策	2013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补助60.5亿元，在主产省实现了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2014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加大相关补助力度，积极推动实际效果显著的关键技术补助常态化。
粮棉油糖高产创建支持政策	2014年，继续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工作，并已按照2013年资金规模的70%拨付地方。
测土配方施肥补助政策	2014年，中央财政安排测土配方施肥专项资金7亿元。
土壤有机质提升补助政策	2014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8亿元，通过物化和资金补助等方式，调动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其应用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技术。
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支持政策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被正式纳入《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总投资4985万元，专项用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系统的统一开发。
农业标准化生产支持政策	2014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2340万财政资金补助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工作。

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支持政策	加大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政策扶持力度,包括 1000 万元奖励和优惠贷款,着力将示范区打造成为现代农业排头兵和农业改革试验田。
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政策	启动第二批农村改革试验区和试验项目、组织召开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交流会、完成改革试验项目中期评估。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政策	中央财政安排 5 亿元转移支付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按照不超过单个设施平均建设造价 30%的标准实行全国统一定额补助,扶持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马铃薯贮藏窖、果蔬贮藏库和烘干房等三大类 19 种规格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

资料来源:根据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发布的《2014 年国家深化农村改革、支持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措施》整理。

②. 广阔的行业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种植业发展所面临的基本情况是农业劳动力基数庞大,人均占有耕地面积有限。农业土地流转政策和农业扶持政策推动新的经营主体进入种植行业,带动全行业规模化和专业化,有助于提升行业整体效益与竞争力度,并最终打破种植业碎片化营运的格局。同时,我国种植业的发展将走精耕细作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单位面积耕地的产出是主攻方向,客观上也要求有能力的龙头种植企业胜出并带领行业精细化发展,并实现种植效率和农产品质量的提升。这对有竞争力的大户、合作社和种植企业而言,意味着不断涌现的种植业及上下游行业的投资机会。

(2) 不利因素

①. 资源紧缺,自然灾害严重

资源紧缺是中国的基本国情。近年来,随着人口增加和经济发展,农产品需求不断增长,而与此同时,耕地和水资源的矛盾更加突出,成为制约种植业发展的突出问题。耕地的主要矛盾是总量不足和质量下降。我国人均耕地面积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且呈逐年减少趋势。且存在耕地养分失衡、肥效下降、退化严重等问题。水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和利用率不高也制约了农作物产量的提升。同时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的国家,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气象灾害和病虫害频发,对种植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

②. 种植业经营效率低下

在分散化经营的背景下，农业的整体经营效率很低。原因是多方面造成的。一是人力成本逐渐走高，积极性不强，兼业化现象严重。随着大量的青壮年进城务工，老人、儿童成为农村主要的留守人群，劳动能力较弱，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都得不到有效提高；农业收入占农民收入比重减小，农民对耕地的经营积极性减弱（部分地区出现严重撂荒现象）。二是由于土地供给曲线是垂直的，短期内无法增加供给，即弹性为0，因此客观上无法充分市场化，导致种植户缺乏提高单产的动力。

③. 生产组织化程度低，市场化不足

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经营，依然是中国最主要的生产方式，严重制约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随着农业市场化程度提高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加快，提高种植生产效率迫在眉睫。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加快有关制度创新。但是现实的情况是，农户与市场的连接机制还不完善，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业生产的能力还比较弱，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发育还不健全。我国种植业是基于传统农业发展而来，带有诸多管理弊端，而无法体现现代化管理理念和运营方式，尤其与下游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合作不够深入，整体上还无法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

④. 亟待建立现代化生产模式

在资源日趋紧张、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种植生产的集约化水平。但目前，中国种植业属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自主创新意识不强，积极性不高，能力不足。原始创新和关键技术成果不足，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技术不够。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不健全，机制不活、队伍不稳、保障不足，加之农村劳动力素质不高，影响了先进生产技术的推广，仅由政府引导和推广显然是不可持续的。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种植行业是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性行业，近年来，国家也对种植行业

采取了许多优惠扶持政策。¹¹这些措施提高了农民的种植积极性，对种植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带动作用。但是，这属于政府政策行为，而非市场本身引导而发挥的结果。如若未来国家对农业的产业政策或收储政策发生大的变化，将对包括种植行业在内的整个农业产业链产生较大影响。

2、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农作物如遇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的产量造成不利影响。

3、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农产品价格的变化会影响其未来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种植计划和销售收入。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大宗农产品价格越来越受到来自国际现货及期货市场变动的的影响，与国际市场的联动性越发明显，并表现出更加频繁和更大幅度的价格波动，对种植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所处地位及市场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业务为马铃薯、大麦、小麦及油菜的种植与销售。近两年公司所种植大麦、小麦和油菜的主要销售对象分布于呼伦贝尔地区。马铃薯的销售对象主要是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的代理商上海郑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此，公司销售具有一定的地域性。2014年以来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和谋求业务集中的态度十分明显，马铃薯成为公司最主要的种植作物，因此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从事马铃薯种植和销售的企业。我国马铃薯的产地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和东北地区，企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也多来自这两个区域。

目前，在内蒙古和东北地区，从事马铃薯种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	主营产品
辽阳市彤鑫黑色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9年	500万元	中国辽宁辽阳辽阳市文圣区辽宁省辽阳市文圣	黑花生，黑地瓜，黑土豆，绿瓢黑大豆，黑粘玉米，黑小米，黑芝麻，黑绿豆，黑粉条，紫黑胡萝卜，紫山药，黑大豆油，

¹¹如前面 69 页所述。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	主营产品
			区东京陵乡太子岛村	地瓜苗, 五味子, 左优红山葡萄, 贝达山葡萄苗, 养心菜, 降压草, 黑粉条, 黑蜂蜜
齐齐哈尔瑞福马铃薯有限公司	2010 年	100 万元	中国 黑龙江 齐齐哈尔 中华路 470 号	生产脱毒马铃薯脱毒苗, 生产马铃薯微型薯, 生产马铃薯原一, 原二., 种植马铃薯技术, 脱毒马铃薯种薯, 脱毒马铃薯, 马铃薯, 土豆, 马铃薯种子
乌兰察布市神农谷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500 万元	中国 内蒙古 乌兰察布 神农谷庄园 (原大六号粮库)	亚麻籽, 亚麻籽油, 苏尼特羊, 鲜活禽蛋, 马铃薯, 草莓, 苜麦等杂粮, 番茄, 小番茄, 尖椒, 青椒, 黄瓜, 乳瓜, 德国奶粉, 欧盟食品, 欧盟食品·蜂蜜, 欧盟食品·巧克力, 欧盟食品·亚麻籽, 欧盟食品·亚麻籽油, 欧盟食品·橄榄油, 欧盟化妆品, 农牧产品
武川县裕盛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2 年	230 万元	中国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可镇三圣太村盛丰薯业种植基地	马铃薯, 土豆, 马铃薯/土豆, 马铃薯种植, 土豆种植, 马铃薯销售, 土豆销售, 费乌瑞它, 夏波蒂, 克新, 荷兰 15, 冀张 8 号(大白花), 后旗红, 紫花白, 内蒙古马铃薯, 武川马铃薯, 内蒙武川马铃薯, 武川马铃薯, 内蒙土豆, 内蒙古土豆

齐齐哈尔瑞福马铃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前进村。主营：荷兰十五号，荷兰七（费乌瑞它）微型薯（原原种），脱毒马铃薯脱毒苗，脱毒马铃薯原种。公司有 8 个大棚 4 个暖棚，年生产脱毒苗 50 万株，微型薯 500 万粒以上。

乌兰察布市神农谷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具有场院 36 亩（包括办公区 7 亩、设备区 10 亩、加工储运区 29 亩）、农田基地（包括日光温室大棚基地 50 亩）、机电深水井和浅水井各一口，是一家集农林牧业的种养、加工、仓储、物流、供销、商贸、信息服务、公益为一体的企业。

2、公司竞争优势

(1) 优越的种植环境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一带，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优势和资源优势，十分适合马铃薯的生长发育。这里年平均温度 -2.8°C ，冬季绝对最低气温达 -40°C ，7月份平均气温 19.3°C ， $\geq 10^{\circ}\text{C}$ 有效积温 $1721-1900^{\circ}\text{C}$ ，无霜期 $92-95\text{d}$ 。年日照时数 $2500-2800$ 小时。属高纬度、高海拔地区，气候冷凉，昼夜温差大，日照充足，与马铃薯性喜冷凉、喜光照的生理特点非常吻合，利于马铃薯生长发育，而不利于传毒蚜虫的栖息与繁殖，有翅蚜虫发生晚而少，种薯感病轻，退化速度慢。该地区年降雨量 373.2mm ，主要集中在6、7、8月份，正值马铃薯块茎膨大期，雨热同季，有利于马铃薯产量形成。生育后期降雨较少，晚疫病发生晚而轻。因此，该地区是我国天然的马铃薯种薯繁育和绿色商品薯生产基地。由于此地区自然条件好，病虫害轻，土质肥沃，周围无任何工厂，加之历史上多为麦类零散种植，大气和土壤污染小。而且多年的种植历史，使这里的马铃薯不但产量高，品质好，而且传毒蚜虫少，病害轻，退化慢，生产的马铃薯在全国享有很高的声誉。

(2) 严格的成本控制

公司属于农产品种植企业，一年之中仅收获期能够产生实质收入和利润，因此严格的成本控制成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一个关键要素。公司十分重视成本的总量控制和结构控制。一是在保质保量的同时，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结合农作物特性和库存情况择时购买农作物种子、农资和机械设备，优化采购时间计划，尽可能降低因季节原因导致的成本增长。二是在种植方面，公司临时雇佣工人进行播种期集中种植工作，采取提前招募方式，尽可能减少重复劳动和人力成本。三是在日常管理中，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内控制度，有效降低行政管理成本。

(3) 丰富的土地资源

公司目前与土地出租方签订了多项租赁合同，土地价格相对低廉。目前，公司已经投入使用 $39,310.40$ 万亩优质土地资源。根据调查，后期公司将根据业务扩张的需要加大农场租赁面积，以稳定行业地位。

(4) 稳定的客户资源

近几年，随着马铃薯加工企业生产能力的提升和中原等地对马铃薯需求的增

加以及南方市场的开发，使呼伦贝尔马铃薯种植业发展迅速。公司作为呼伦贝尔地区主要的马铃薯生产企业，与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建立了十分稳定的业务关系。2014年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为恒屹农牧提供了2,796.00吨种薯用于种植，然后根据种植情况由代理商上海郑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马铃薯收购。预计未来几年恒屹农牧将继续与麦肯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扩大种植面积，提高营收能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高素质技术人才稀缺

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招聘和培养，并建立了有竞争力的生产团队，但人员配备方面还无法满足一个现代化农业种植企业的发展要求。公司在从选种到收获的整个生产过程中，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才十分短缺，不足以支撑未来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和业务链条的上下延伸。未来，公司需要制定合理的激励计划，实施人才引进，做好后备人才的储备。同时，应当加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以弥补自身发展的人力“短板”。

（2）马铃薯客户单一

自2014年开始，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战略性的调整，从以种植大麦、小麦和油菜为主转向大力发展马铃薯的种植，并且创造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但是公司马铃薯的客户目前只有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的代理商上海郑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家，所以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这也使得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差。在2015年及以后的规划中，公司应该加强开发周边地区的销售网络，并积极尝试新的销售模式。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12年1月17日，公司取得陈巴尔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725000005309，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2）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3）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4）公司设经理。

恒屹祥霖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史上三次增资已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2014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二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自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代表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务组织和管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至此，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

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建立起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 关于三会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过三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同时，公司管理层为规范公司运营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供销部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以及《综合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仓库管理、物资采购、销售管理、综合管理等经营过程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总体上，公司上述机构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及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 1 名法人股东和 9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分别为法人股东恒屹生态，自然人股东张桂萍、韩成顺、朱丽红、赵广明、李晶宇、郝长江、宋成贵、杨斌春和郑海峰。上述股东均非专业投资机构或专业投资机构人员。公司股东能够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郝长虹、汲恩民、张桂萍、赵广明、李晶宇，上述董事能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宋成贵、王博、冯玉德，其中王博、冯玉德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王博、冯玉德均出席了监事会，并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确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管理深化，将不断健全和深化公司治理机制。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郝长虹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请汲恩民为公司总经理，赵广明、郝长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斌春为公司财务总监，郑海峰为董事会秘书。

1、股东的权利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第二十四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农作物生产、加工操作规程汇编》、《供销部制度》、《仓库保管员管理制度》、《综合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仓库管理、物资采购、农作物销售、综合管理、农业生产等经营过程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①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度

A、销售环节

公司所属行业为种植业，每年种植品种大致为3-4个，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公司目前未设立营销中心，农作物收获成熟后，由从事多年业务经验的高管组

成临时销售小组，根据市场行情制定销售策略。销售合同严格按《合同法》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与客户签订，内容必须详细、完整，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文本或增减合同条款，签订后，严格按合同执行，对已执行完毕的合同装订成册保管。通过检查报告期全部销售合同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公司销售合同均经过严格审批和正确签署。

公司的销售收入全部来自于自种农作物的销售，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全部销售合同，结合合同约定的业务内容、付款条件等条款，公司正确确认销售收入并记录应收账款。

B、收款环节

经核查，公司出纳员检查收到的票据，确认无误后在收款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应收账款记账员将收款通知单、银行收款回单等进行核对无误后，在金蝶财务软件中编制收款凭证并提交财务总监复核。在完成对收款凭证及相关单证的复核后，财务总监在金蝶财务软件中批准收款凭证。经核查，公司收款、记账、复核职责分离，且已收到的款项记录正确。

② 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A、采购环节

公司根据年度种植计划，由各地块具体种植负责人提出采购申请，报分管技术副总经理审批及财务总监审核，并最终上报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部门确认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经核查公司采购合同及审批单据，确认公司采购合同经过审批和签署；

根据采购合同，供应商发货后，公司相关业务及技术人员进行验收确认，公司根据验收单、发票或按合同确定的金额，计入存货和应付账款。经核查验收单、入库单、发票、原始会计凭证，结合相应采购合同内容、结算时间、结算价格等条款，确认公司采购业务均经过严格审批，会计记录准确、及时。

B、付款环节

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结算价格，由采购部门业务人员提出申请，报技术副总经理审批，再报经财务总监审核，终报总经理审批，审批通

过后，应付账款记账员将付款申请单与金蝶财务系统中供应商信息进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在金蝶财务系统中编制付款凭证并提交财务总监复核。在完成对付款凭证及相关单证的复核后，财务总监在金蝶财务系统中批准付款凭证。经核查原始付款凭证，公司付款、记账、复核职责分离，且款项的支付经过恰当审批和记录。

③ 筹资与投资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为 2013 年两项经营周转短期借款，通过检查公司董事会决议、会计凭证、会计处理、借款合同、审批单及筹资管理制度，确认公司筹资活动经过董事会决议审批，会计记录及账务处理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符合公司制定的筹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为 2012 年 7 月 16 日，出资设立“陈巴尔虎旗恒屹禾丰农牧合作社”。通过检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确认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经过股东会决议审批。在支付投资款项环节，记账员根据经批准的付款申请单，在金蝶财务系统内编制记账凭证，将付款申请单、投资决议及投资合同等文件交财务总监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在金蝶财务系统中批准。经核查原始会计凭证、付款单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付款、记账、复核职责分离，长期股权投资账务处理正确。

④ 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A、现金管理

每月末，会计主管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对现金进行盘点，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会计主管复核库存现金盘点表，如果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存在差异，需查明原因并报经财务总监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经核查公司的库存现金盘点表，确认现金盘点表签字齐全，现金账实相符。

B、银行存款管理

每月末，会计主管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查明原因。会计主管复核银行余额调节表，对需要进行账务调整的调节项目及时进行处理。经核查公司的银行余额调节表，确认银行余额调节表签

字齐全，银行存款账实相符。

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注销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公司财务专用章由财务主管保管，个人名章由出纳员保管。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注销情况，获取相关内部审批手续，确认公司银行账户和财务印章的管理符合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银行存款安全。

据此，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根据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基础主要包括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会计账簿的登记、核对，会计报表的编审，会计档案的保管等，根据上述内容核查会计核算基础。

① 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种业务类型会计凭证，确认公司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相关会计凭证的填制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如发票、工资单、税票等，且原始凭证均经过相关人员签字审核；公司采用金蝶财务软件，记账凭证的内容要素齐全，编号连续，记账凭证有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账人员及会计主管人员印章。

② 会计账簿的登记、核对

经核查公司会计账簿，公司采用金蝶财务软件，使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账簿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账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盖章；

经检查公司现金盘点记录，公司现金日记账账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核对一致；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一致；检查期末存货、固定资产盘点表，存货、固定资产明细账账面余额与实存数额核对一致。

③ 会计报表的编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经核查公司报送税务部门会计报表，以及检查 2013 年度、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与相应年度审计报表核对一致。

④ 会计档案的保管

公司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均整理立卷并装订，公司未设立档案部门，由会计部门内部专人保管会计档案。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现金收款、坐支现金的情况，但是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对个人卡的使用存在两种情况：

(1) 个人卡收取货款

公司报告期内以个人卡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754,911.05	8,264,241.37
个人卡收款金额（元）		1,454,456.37
个人卡收款占比		17.60%

2013 年公司销售呼伦贝尔市丰益麦业有限公司和呼伦贝尔慧金粮油有限公司的货款，合计金额为 1,454,456.37 元，系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萍的个人卡收取，货款收取后，转存公司基本账户 285,000.00 元，余款 1,169,456.37 元以现金形式存入公司库存现金用于支付化肥及农药款。2014 年公司加强了资金的管理，杜绝使用个人卡收、付货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已将张桂萍的个人卡予以注销，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今后不再使用个人卡收、付货款。

(2) 个人卡提现支付临时工工资

由于公司属于农产品种植企业，用工旺季会招聘一大批临时工，而临时工的工资多以现金结算，2013 年、2014 年临时工工资支出分别是 351,750.00 元、1,156,875.25 元。

公司临时工的招聘工作由人力部门负责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各农场设专门的统计员和核算员，统计各农场临时工工作量，核算并编订临时工工资表，该工资表报农场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公司人力部审核，人力部审核完毕后交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后交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同意后财务部负责发放，公司财务人员按照总经理批准的工资表取现后，携款前往各农场发放工资，并现场

取得临时工工资签收表，事后将签收表交回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2014年5月，公司支付大麦、小麦和油菜田间管理临时工工资 82,610.00 元、马铃薯播种临时工工资 27,060.00 元及马铃薯切薯临时工工资 135,700.00 元，上述款项合计金额 245,370.00 元。由于款项金额较大并需支付给农民工个人，且种植地区比较分散，考虑资金安全因素，公司将上述金额款项提现后，存入公司出纳个人银行卡中，出纳现场与受雇临时工确认工时和结算金额后，提现支付。

现金结算与个人卡结算临时工工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卡支付	245,370.00	21.21%		
现金支付	911,505.25	78.79%	351,750.00	100.00%
合计	1,156,875.25	100.00%	351,750.00	100.00%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的不规范，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每笔交易，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证均齐全，由于个人卡收、付款金额占比较小，发生的次数较少（偶发事项），公司未单独建立个人卡管理内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控制现金的使用范围和限额，禁止使用个人卡收、付货款。关于支付临时工工资，公司做出规定：凡雇佣期限超过 3 个月的，原则上要求受雇人员必须提供个人银行卡信息，其工资由公司通过银行划转的方式支付；凡雇佣期限小于 3 个月的，尽量要求受雇人员提供个人银行卡信息，如确实无法提供，则以现金结算其工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公司对《资金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删除了“公司确因业务需要，须以私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须向公司申请，报请董事长联批后方能开设，并应切实做到账款分人管理，达到相互监控的目的”的规定条款。

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1、控股及子公司的库存现金限额为 10000 元，超过限额部分当天存入银行，特殊需要超出限额的必须经财务经理（经理）批准，并采取特别措施确保现款安全。但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 20000 元，如有超过的必须经资金经理批准，并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安全，做到万无一失。

2、必须加强对营业现金收入的管理，不得从营业部门收入的现金中直接

开支、挪用现金、坐支现金，原则上特殊情况 30000 元以内必须经资金经理和本企业总经理共同批准，超过部分必须经董事长批准。

3、现金支付的范围：

A、 支付给城乡居民个人劳动报酬费，（如搬运费、其他服务费）；

B、 支付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C、 1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以及必须用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

4、 凡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严禁以私人名义开设，切防出现漏洞。

①、 凡公司开设的银行基本结算支票账户，报控股财务部和资金经理批准后开设，已开设的须报控股财务部备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有涉及自身（无论作为原告 / 申请人或被告 / 被申请人）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的审批手续或经股东会会议予以追认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恒屹祥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恒屹祥霖存在部分员工与母公司恒屹生态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恒屹生态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恒屹农牧规范了该等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在人员方面是保持独立的。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恒屹生态，恒屹生态持有本公司 81.89%股份，恒屹生态的实际控制人为郝长虹、张桂萍夫妇，两位股东分别持有恒屹生态 56.33%、18.67%的股份，郝长虹、张桂萍夫妇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郝长虹还持有恒熠经贸 90%的股份；郝长虹间接持有森茂林业 50.70%的股份、泽丰渔业 50.70%的股份；直接持有恒屹生态 56.33%的股份；鸿达矿业 51%的股份。张桂萍持有森茂林业 10%的股份、泽丰渔业 10%的股份、恒盛生态 95%的股份、恒屹生态 18.67%的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汲恩民持有恒屹生态 5%的股份。

据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森茂林业的许可经营项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种植和销售。花种、花卉、盆栽培育批发及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泽丰渔业的许可经营项目：捕捞；一般经营项目：水产品养殖、销售。

恒屹生态的经营范围：生态治理；矿泉水的加工、灌装和销售，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丙级）；钻井工程（叁级）；国内劳务派遣。

恒盛生态的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平整土地、矿山治理、生态草原治理、生态科研开发；水资源管理、其他水资源管理；网围栏、农牧机械及配件销售。

恒熠经贸的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经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五金、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轮胎的销售。

鸿达矿业的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山劳保用品销售。

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系恒屹农牧实际控制人之一郝长虹之弟、恒屹农牧间接股东郝长龙担任负责人的分公司。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4日，现持有呼伦贝尔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2100000024931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海拉尔区天润小区9号楼2号门市，负责人为郝长龙，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联系业务；建筑材料销售”

前述企业的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客户对象及目标市场等方面与公司均不相同，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月12日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恒屹农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恒屹农牧5%以上股权或担任恒屹农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恒屹农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恒屹农牧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将立即通知恒屹农牧，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恒屹农牧；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其他与恒屹农牧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恒屹农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恒屹农牧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占用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期初余额	2013 年拆入资金	2013 年归还欠款	2014 年拆入资金	2014 年归还欠款	2014 年期末余额
呼伦贝尔市恒屹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张桂萍				498.00	498.00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对上述占款进行了清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公司的款项及时予以追回，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上述关联方恒屹生态为恒屹农牧控股股东；张桂萍为恒屹农牧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形。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同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以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该在每年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司股东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实际控制人郝长虹、张桂萍承诺，将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

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有股份 (万股)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合计持股 (%)
1	郝长虹	董事长	507		46.13	46.13
2	张桂萍	董事	268	9.10	15.29	24.39
3	郝长江	副总经理	105	1.36	8.19	9.55
4	汲恩民	董事、副总经理	45		4.09	4.09
5	李晶宇	董事	10	0.91		0.91
6	赵广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0.45		0.45
7	郑海峰	董事会秘书	5	0.45		0.45
8	杨斌春	财务总监	5	0.45		0.45
9	宋成贵	监事会主席	1	0.09		0.09
10	王博	监事（职工代表监 事）	-			-
11	冯玉德	监事（职工代表监 事）	-			-
	合计		951	12.81	73.70	86.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有股份 (万股)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合计持股 (%)
1	郝长龙	与郝长虹为兄弟关系	90		8.19	8.19
	合计		90		8.19	8.1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郝长虹与董事张桂萍系夫妻关系，董事长郝长虹与公司副总经理郝长江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在《劳动合同书》中对工作内容、合同期限、劳动纪律等方面作出了约定。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郝长虹	董事长	恒屹生态	总经理	母公司
汲恩民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桂萍	董事	鸿达矿业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赵广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李晶宇	董事	无	无	无
郝长江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杨斌春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郑海峰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宋成贵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王博	监事（职工代表 监事）	无	无	无
冯玉德	监事（职工代表 监事）	无	无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郝长虹还持有恒熠经贸 90%的股份、森茂林业 50.70%的股份、泽丰渔业 50.70%的股份、恒屹生态 56.33%的股份、鸿达矿业 51%的股份；公司董事张桂萍持有森茂林业 10%的股份、泽丰渔业 10%的股份、恒盛生态 95%的股份、恒屹生态 18.67%的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汲恩民持有恒屹生态 5%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郝长江持有恒屹生态 10%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动主要是郝文赞同志因个人原因离职和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所致；监事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选举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014年11月27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郝长虹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汲恩民、张桂萍、赵广明、李晶宇等四人担任董事，任期三年；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的宋成贵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博、冯玉德担任，任期三年。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汲恩民为公司总经理，赵广明、郝长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斌春为财务总监，郑海峰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见下表：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1月-2014年6月2日	郝文赞（执行董事）	张桂萍	郝文赞（总经理）
2014年6月2日至2014年11月27日	汲恩民（执行董事）	张桂萍	汲恩民（总经理）
2014年11月27日至今	郝长虹（董事长）、汲恩民、张桂萍、赵广明、李晶宇	宋成贵（监事会主席）、王博、冯玉德	汲恩民（总经理）、赵广明（副总经理）、郝长江（副总经理）、杨斌春（财务总监）、郑海峰（董事会秘书）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00,033.45	355,63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59,747.10	1,824,241.37
预付款项	1,266,316.28	874,8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000.00	7,600,000.00
存货	7,622,68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708,785.44	10,654,674.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7,002.05	958,364.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52,827.77	4,183,393.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资 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09,829.82	5,141,757.76
资产总计	41,218,615.26	15,796,432.75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46,646.61	325,336.1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10.00	470.00
应交税费	495.00	7,465.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29,84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77,593.09	6,333,27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977,593.09	6,333,271.29
股东权益：		
股本	10,99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99,543.2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7,721.84	526,224.22
未分配利润	4,973,757.08	2,936,937.24
股东权益合计	27,241,022.17	9,463,161.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218,615.26	15,796,432.75

（三）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54,911.05	8,264,241.37
减：营业成本	15,017,270.58	5,035,54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958,748.43	256,619.00
管理费用	1,297,001.17	322,599.93
财务费用	602,673.93	324,073.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2.52	-1,63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877,854.42	2,323,768.66
加：营业外收入	7.80	
减：营业外支出	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877,860.71	2,323,768.6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5,877,860.71	2,323,768.66
五、每股收益	0.86	0.3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6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5,877,860.71	2,323,768.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77,860.71	2,323,768.66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19,405.32	6,44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3,636.49	19,234,17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23,041.81	25,674,17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05,626.94	3,402,30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6,214.29	596,42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17.23	7,095.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7,623.80	19,499,48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89,882.26	23,505,30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159.55	2,168,87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30,276.00	1,757,94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0,276.00	2,717,94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0,276.00	-2,717,94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483.72	324,2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8,483.72	5,324,2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516.28	675,7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4,399.83	126,69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633.62	228,93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0,033.45	355,633.62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526,224.22	2,936,937.24		9,463,16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 初余额	6,000,000.00		526,224.22	2,936,937.24			9,463,161.46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号填 列)	4,990,000.00	10,399,543.25	351,497.62	2,036,819.84			17,777,860.71
(一)净利 润				5,877,860.71			5,877,860.71
(二)其他 综合收益							
上述(一) 和(二)小 计							
(三)股东 投入和减 少资本	2,990,000.00	8,910,000.00					11,900,000.00
1. 股东投 入资本	2,990,000.00	8,910,000.00					11,900,000.00
2. 股份支 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 分配			881,679.11	-881,679.11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 余公积			881,679.11	-881,679.11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 备							
3. 对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 权益内部 结转	2,000,000.00	1,489,543.25	-530,181.49	-2,959,361.76			
1. 资本公 积转增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未分配 利润转增 股本							
5. 其他	2,000,000.00	1,489,543.25	-530,181.49	-2,959,361.76			
(六)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90,000.00	10,399,543.25	877,721.84	4,973,757.08			27,241,022.17

2、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77,658.92	1,006,733.88			7,184,39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5,000.00			-45,0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77,658.92	961,733.88			7,139,39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8,565.30	1,975,203.36			2,323,768.66
(一) 净利润				2,323,768.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23,768.66			2,323,768.6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48,565.30	-348,56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8,565.30	-348,565.30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526,224.22	2,936,937.24		9,463,161.4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0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

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三、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

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

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照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

时转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

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	--	--
其中：简易房	10年	5	9.50
水泥晒场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实际经营中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销售农产品，公司在收到由市场部开具的、经客户验收产品后签字的销售单时确认收入；以客户在公司产品销售单上签字确认的数量与合同约定的价格作为收入的计量方法。

(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

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相关规定，计算缴纳印花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享受国家关于农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相关批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业生产企业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毛利率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收入(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毛利率
大麦	741,585.01	-25.53%	2,140,000.00	28.41%
小麦	3,442,517.92	13.95%	2,663,797.06	29.76%
油菜	4,959,747.10	48.69%	3,460,444.31	52.82%
马铃薯	16,611,061.02	48.35%		
合计	25,754,911.05	41.69%	8,264,241.37	39.07%

公司2013年、2014年的毛利分别是39.07%、41.69%，毛利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农产品种植企业，享受国家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农产品的价格享受国家保护价格。公司在农产品的种植过程，积累了丰富的种植经验，储备了一定的技术人才，保障了农作物的丰产丰收，同时公司能够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和种植高产值的农作物，因此公司的整体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各农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3年			
	销售量(吨)	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销售量(吨)	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大麦	308.73	2,402.02	3,015.24	-25.53	1,070.00	2,000.00	1,431.86	28.41
小麦	1,482.93	2,321.44	1,997.52	13.95	1,052.96	2,529.82	1,776.84	29.76
油菜	1,055.78	4,697.70	2,410.18	48.69	700.50	4,940.00	2,330.51	52.82
马铃薯	10,178.53	1,631.97	842.91	48.35				

各农产品单位亩产值、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种植作物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种植面积(亩)	单位亩产值(元/亩)	单位亩成本(元/亩)	毛利率(%)	种植面积(亩)	单位亩产值(元/亩)	单位亩成本(元/亩)	毛利率(%)
大麦	2,800.00	264.85	334.31	-26.23	7,037.00	304.11	217.72	28.41

种植 作物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种植面积 (亩)	单位亩产 值(元/ 亩)	单位亩成 本(元/ 亩)	毛利率 (%)	种植面积 (亩)	单位亩产 值(元/ 亩)	单位亩成 本(元/ 亩)	毛利 率(%)
小麦	8,200.00	419.82	361.24	13.95	6,532.00	407.81	286.43	29.76
油菜	10,100.00	491.06	251.94	48.69	7,750.00	446.51	210.65	52.82
马 铃 薯	4,436.00	3,744.60	1,934.08	48.35				
合计	25,536.00				21,319.00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大麦毛利率降幅较大，小麦和油菜毛利率有所下降，马铃薯系 2014 年新增业务，无对比数据。其中大麦毛利率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政府部门在为公司的种植农场修建灌溉设施时，在施工过程中灌溉设施多处漏水，致使公司 800 亩大麦受水灾绝产，由于政府部门修建的灌溉设施系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因此公司也未向政府部门追偿，从而致使 2014 年大麦产量大幅下降；小麦、油菜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公司销售马铃薯发生的运费由公司承担，由于运费较高（200 元/吨），因此商定的销售价格也较高，从而使得马铃薯的毛利率较高。

在已挂牌及上市的公司中，凌志股份（831725）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相似，其公开的财务资料中显示马铃薯种植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55.58%	50.15%	55.7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偏低，因此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并非过高，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销售费用（元）	2,958,748.43	1052.97%	256,619.00
管理费用（元）	1,297,001.17	302.05%	322,599.93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财务费用（元）	602,673.93	85.97%	324,073.0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	11.49		3.11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	5.04		3.9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	2.34		3.92

从整体来看，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幅较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小幅上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下降。

销售费用方面，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052.97%，主要原因系公司种植的大麦、小麦和油菜等产品一般就近销售给了当地客户，运输费用发生额较小，而 2014 年种植的马铃薯销售给客户时，需要从呼伦贝尔运至哈尔滨，从而使得运输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方面，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302.0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启动了新三板挂牌项目，使得各项中介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方面，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85.97%，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借款增加，致使相关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是 -1,635.43 元、-1,362.52 元，系公司投资恒屹禾丰农合社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7.8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7.80	
营业外支出：	1.5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9	
所得税影响额（25%税率）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9	
净利润	5,877,860.71	2,323,768.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发生额极小，对净利润的影响也极小。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印花税	5‰、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相关规定，计算缴纳印花税
增值税	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业生产企业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0%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359,747.10	100.00	—	1,824,241.37	100.00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359,747.10	100.00	—	1,824,241.37	100.00	—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零,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未超过1年,且大部分应收款在业务发生后2-3月内回款,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款项,加之公司主要客户系当地的知名企业、国有粮站或者国际跨国公司,客户信誉度高,违约风险较低,因此公司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实际经营相符。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上海郑明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应收马铃薯货款	6,400,000.00	1年以内	56.34
刘天文	应收油菜货款	4,959,747.10	1年以内	43.66
合计	—	11,359,747.10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呼伦贝尔市丰益麦 业有限公司	应收小麦款	1,363,797.06	1年以内	74.76
呼伦贝尔慧金粮油 有限公司	应收油菜款	460,444.31	1年以内	25.24
合计	—	1,824,241.37	—	100.00

201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522.71%，主要是受公司销售结算时间的的影响，公司种植的农产品收获期在 9-10 月份，而销售则集中发生在 10-12 月份，销售回款则主要发生在 10 月至次年的 2 月份，因此年底公司应收款余额较大，2014 年较 2013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14 年新增马铃薯销售收入 1,611.11 万元，销售主要发生在 10-12 月份，而回款主要发生在 2015 年 1 月所致。

2、预付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预付款项总额 1,078,179.60 元，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 85.14%。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北京）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330,000.00	1 年以内	26.06
呼伦贝尔市天成国际建设集团野华分公司	预付装修费	218,825.00	1 年以内	17.28
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人民政府	预付土地租赁款	210,000.00	2 至 3 年	16.58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哈克镇孙家屯村民委员会	预付土地租赁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5.79
海拉尔区诚达配货站	预付运费	119,354.60	1 年以内	9.43
合计	--	1,078,179.60	--	85.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各单位预付款项总额 874,800.00 元，占公司预付账款总额的 100%。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呼伦贝尔农垦配肥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化肥款	514,800.00	1 年以内	58.85
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人民政府	预付土地租赁款	240,000.00	1-2 年以内	27.43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人民政府	预付土地租赁款	120,000.00	1-2 年以内	13.72
合计	--	874,800.00	--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主要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0,000.00	100.00	--	7,600,000.00	100.00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0,000.00	100.00	--	7,600,000.00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的 比例(%)
苏胜明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50.00
呼伦贝尔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1年以内	50.00
合计	--	60,000.00	--	100.00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的 比例(%)
呼伦贝尔市恒屹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0	1年以内	21.05
呼伦贝尔市恒盛生态环境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78.95
合计	--	7,600,000.00	--	100.00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恒屹生态的款项计1,600,00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21.05%。该款项系恒屹

生态与本公司的往来款，恒屹生态已于 2014 年偿还本公司。

4、主要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	—
其中：小麦种子	208,000.00	—	208,000.00	—	—	—
种薯	7,414,688.61	—	7,414,688.61	—	—	—
合计	7,622,688.61	—	7,622,688.61	—	—	—

2014 年年末存货余额系本公司购进的用于 2015 年播种的种薯和小麦种子。

库存商品明细项目主要为大麦、小麦、油菜和马铃薯等农产品。公司经营模式为通过承包土地种植农作物，秋后将收获的农作物销售出去，从中赚取利润，因此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自产的农产品；根据公司的生产周期及经营模式的特点，公司的收获期为 9-10 月份，销售期主要集中在 10-12 月份，由于农产品保质期较短，且公司尚未建立用于储存的大规模仓库，因此公司种植的农产品在年底前全部销售出去，不留库存，报告期内年末库存商品余额为零。

原材料明细项目主要为农作物的种子、化肥、农药及油料等。公司采购模式系按照计划采购，来年种植农作物的种子需要在上年年底至来年 4 月份前采购完毕，而当年种植农作物需要的化肥、农药及油料等在年初即制定采购计划，按照采购计划采购，年底基本无库存留存，因此年底原材料的余额全部为农作物的种子。

5、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金额、各期期末余额及会计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初始投资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陈巴尔虎旗恒屹禾丰农牧合作社	960,000.00	958,364.57	—	1,362.52	957,002.05

项目	初始投资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960,000.00	958,364.57	—	1,362.52	957,002.05

(2) 公司投资情况

2013年03月13日，公司与四名农民投资新设恒屹禾丰农合社，合作社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96.00万元，占合作社注册资本的96.00%，其他四名农民每人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4.00%，法定代表人：郝文赞，注册地址：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奋斗居委，营业执照号为150725NA000203X，许可经营项目：羊养殖，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种植、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销售及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章程约定：实行一人一票制，各成员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公司持有合作社20.00%表决权。

(3) 相关会计处理

①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60,000.00元。

②后续计量方法及判断依据

公司采用权益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相关规定，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依此判断该合作社是公司的合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该合作社持有20%表决权，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权益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具体数据如下：

a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合作社损益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陈巴尔虎旗恒屹禾丰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8,177.15	-6,812.60
合计	-8,177.15	-6,812.60

b 公司投资收益确认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1,635.43	-1,362.52
合计	-1,635.43	-1,362.52

c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958,364.57	957,002.05
合计	958,364.57	957,002.05

6、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累计折旧、净值

2014 年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4,637,544.30	9,330,276.00		13,967,820.30
房屋及建筑物	3,106,618.30	—		3,106,618.30
机器设备	584,860.00	9,022,721.00		9,607,581.00
运输工具	897,286.00	257,606.00		1,154,892.00
电子设备	2,130.00	18,184.00		20,314.00
办公设备	46,650.00	31,765.00		78,415.00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三、固定资产折旧	454,151.11	960,841.42		1,414,992.53
房屋及建筑物	46,643.40	186,573.60		233,217.00
机器设备	44,124.69	505,935.55		550,060.24
运输工具	352,206.95	255,153.62		607,360.57
电子设备	730.73	2,303.33		3,034.06
办公设备	10,445.34	10,875.32		21,320.6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净值	4,183,393.19			12,552,827.77
房屋及建筑物	3,059,974.90			2,873,401.30
机器设备	540,735.31			9,057,520.76
运输工具	545,079.05			547,531.43
电子设备	1,399.27			17,279.94
办公设备	36,204.66			57,094.34

2013年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273,366.00	3,364,178.30		4,637,544.30
房屋及建筑物		3,106,618.30		3,106,618.30
机器设备	327,300.00	257,560.00		584,860.00
运输工具	897,286.00			897,286.00
电子设备	2,130.00			2,130.00
办公设备	46,650.00			46,650.00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三、固定资产折旧	147,435.44	306,715.67		454,151.11
房屋及建筑物		46,643.40		46,643.40
机器设备	6,695.92	37,428.77		44,124.69
运输工具	139,101.53	213,105.42		352,206.95
电子设备	56.21	674.52		730.73
办公设备	1,581.78	8,863.56		10,445.34
四、固定资产净值	1,125,930.56			4,183,393.19
房屋及建筑物				3,059,974.90
机器设备	320,604.08			540,735.31
运输工具	758,184.47			545,079.05
电子设备	2,073.79			1,399.27
办公设备	45,068.22			36,204.6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不存在减少的情形。2013年，公司新

增固定资产 336.42 万元，主要系简易房及晾晒场地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以及购机两台机械设备；2014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933.0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马铃薯及其他农作物机械化种植的需求购进的农机设备。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2014 年的短期借款：

2014 年 4 月公司向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借入短期流动资金 420 万元，利率 6%，担保人为呼伦贝尔市恒熠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借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归还给了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

（2）2013 年的短期借款：

2013 年 9 月公司从内蒙古额尔古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诚信用社借入流动资金 600 万元，利率 10.80%，借款合同编号：农信流借字【2013】第 541 号，保证人为呼伦贝尔市鸿祥经贸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兴粮经贸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新民饲料专业合作社、呼伦贝尔市农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陈巴尔虎旗塔嘎那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巴尔虎旗盛博农牧业专业合作社、鄂温克旗辉问苏木阳光畜牧养殖基地、阿荣旗音问源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阿荣旗益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阿荣旗惠民农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罕达盖苏木乌兰呼舒农场和新巴尔虎左旗中益农场。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9 月归还给了内蒙古额尔古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诚信用社。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7,646,646.61	280,336.10
1-2年	--	45,000.00
2-3年	--	--
合计	7,646,646.61	325,336.10

(2)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麦肯商品（哈尔滨）有限公司	应付种薯款	7,414,688.61	1年以内	96.97
胡军	应付运费	231,958.00	1年以内	3.03
合计	--	7,646,646.61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翟玉江运输户	应付运费	189,053.60	1年以内	58.11
党庆东	应付农机租赁 费	45,000.00	1年以内	13.83
		45,000.00	1-2年	13.83
牙克石市泽临五金建材商店	应付配件款	26,476.00	1年以内	8.14
牙克石丰吉收割机配件经销部	应付配件款	19,806.50	1年以内	6.09
合计	--	325,336.10	--	100.00

(3) 报告期内各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印花税	495.00	4,655.40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价格调节基金	--	2,809.79
合计	495.00	7,465.19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329,841.48	--
1-2年（含2年）	--	--
2-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6,329,841.48	--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计6,286,081.48元，已于2015年1月将该款项偿还给了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

(2)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	客户	6,286,081.48	1年以内	99.31
刘洪财	借款人	43,760.00	1年以内	0.69
合计	--	6,329,841.48	--	100.00

(3) 报告期内各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投入	留存收益转增股本	小计	
呼伦贝尔市恒屹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1,800,000.00	--	1,800,000.00	7,200,000.00
张桂萍	6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800,000.00
韩成顺	--	480,000.00	--	480,000.00	480,000.00
郝长江	--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朱丽红	--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李晶宇	--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赵广明	--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杨斌春	--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郑海峰	--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宋成贵	--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2,990,000.00	2,000,000.00	4,990,000.00	10,99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489,543.25	--	1,489,543.25
股本溢价	--	8,910,000.00	--	8,910,000.00
合计	--	10,399,543.25	--	10,399,543.25

2014年11月公司以审计后的净资产11,489,543.25元(审计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本10,000,000.00股,计入股本,1,489,543.25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向韩成顺等8位股东增发股份990,000.00股,每股10.00元,共募集资金9,900,000.00元,其中990,000.00元计入股本,8,9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26,224.22	881,679.11	--	1,407,903.33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530,181.49	530,181.49
合计	526,224.22	881,679.11	530,181.49	877,721.84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936,937.24	1,006,733.88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45,000.00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36,937.24	961,733.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7,860.71	2,323,768.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1,679.11	348,565.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959,361.7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3,757.08	2,936,937.24

注：2014年11月27日，根据股东会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和整体变更后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2,959,361.76元，其中2,000,000.00元计入股本，959,361.76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5,877,860.71	2,323,768.66
	毛利率（%）	41.69%	39.07%
	净资产收益率（%）	32.03%	27.9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03%	2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88	0.39

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来看，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是 2,323,768.66 元、5,877,860.71 元，利润增长率 152.95%，这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引进了马铃薯的种植，马铃薯的产值和毛利率要远高于其他农作物，同时公司将种植面积由 21,319.00 亩扩大至 25,536.00 亩，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高，相应的公司净利润也获得了大幅增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是 39.07%、41.69%，毛利率提高了 2.62%，在大麦、小麦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整体毛利率仍能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这主要得益于引进马铃薯的种植，马铃薯的单位亩产值是其他产品的 6-10 倍，毛利率 48.35%，远高于大麦、小麦的毛利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27.99%、32.03%，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了 4.04%，2014 年公司净资产增长了 187.86%，净资产收益率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得益于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2、偿债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3.91%	40.09%
	流动比率（倍）	1.98	1.68
	速动比率（倍）	1.44	1.68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40.09%、33.91%，下降了 6.18%，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这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下半年两次增资扩股，共筹集资金 1,190 万元，同

时归还了 1020 万元的对外借款，从长期来看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是 1.68、1.68、1.98、144，各比率均大于 1，且比较稳定，从短期来看公司偿债压力也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维持在适中的水平，且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到期不能偿还供货商货款及银行贷款的情形。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9.06
	存货周转率（次）	6.76	169.56

从营运能力财务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9.06、3.91，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种植的马铃薯销售业务全部发生在年底，部分款项未能与客户在 2014 年年底前结清，推迟至 2015 年 1 月份结算，整体来讲公司应收账款结算较及时，账期较短，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款。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为 169.56、6.76，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4 年年底购进了部分用于 2015 年耕种的马铃薯种薯和小麦种子。

4、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33,159.55	2,168,87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30,276.00	-2,717,94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41,516.28	675,766.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7,400,033.45	355,63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元）	7,044,399.83	126,696.1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增长，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 211.64%，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也实现了现金流入的大幅增长。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偏低，主

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发生在年底，其中部分应收款项需要在来年的年初结算，导致当年现金回款率不高。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算账期较短，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款项，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16,219,405.32	6,440,000.00
营业收入（元）	25,754,911.05	8,264,241.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62.98%	77.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68,872.36 元，而当期净利润为 2,323,768.66 元，基本匹配；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033,159.55 元，而当期净利润为 5,877,860.71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上年关联方占款 760.0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公司扩大了种植面积，同时为满足机械化生产的需求，公司 2014 年新购机了一批农机设备，因此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共募集资金 1,190 万元，并从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420 万元，同时偿还了 1020 万元对外借款及利息，因此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现金流入和流出有较大的波动，但均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报表项目勾稽逻辑相符。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最近两年期末现金余额充足，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5）公司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变动情况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要会计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754,911.05	8,264,241.37
加：应收票据减少额		
应收账款减少额	-9,535,505.73	-1,824,241.37
预收账款增加额		
当期收到的销项税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测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19,405.32	6,440,000.00
列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19,405.32	6,440,000.00
差异	0.00	0.00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主要会计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5,017,270.58	5,035,545.35
加：存货增加	7,622,688.61	-97,481.33
应付票据减少额		
应付账款减少额	-7,321,310.51	-280,336.10
预付账款增加额	-191,876.16	-948,705.52
进项税额		
减：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521,145.58	306,715.67
测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05,626.94	3,402,306.73
列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05,626.94	3,402,306.73
差异	0.00	0.00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利息收入	1,837.91	495.33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35,401,798.58	19,233,680.00
合计	35,403,636.49	19,234,175.33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871,144.47	71,602.80
支付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24,586,479.33	19,427,877.61
合计	25,457,623.80	19,499,480.41

⑤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⑥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⑦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30,276.00	1,757,942.9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加额	9,330,276.00	1,757,942.90

公司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额较多，主要为 2014 年新购进的农机设备。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呼伦贝尔市恒屹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81.89	控股股东
合计	9,000,000.00	81.89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郝长虹和张桂萍夫妇二人，有关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三、股东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1	郝长江	副总经理	1.36%	8.19%	9.55%
2	郝长龙			8.19%	8.19%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1	郝长虹	董事长		46.13%	46.13%
2	张桂萍	董事	9.10%	15.29%	24.39%
3	郝长江	副总经理	1.36%	8.19%	9.55%
4	汲恩民	董事兼总经理		4.09%	4.09%
5	李晶宇	董事	0.91%		0.91%
6	赵广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0.45%		0.45%
7	郑海峰	董事会秘书	0.45%		0.45%
8	杨斌春	财务总监	0.45%		0.45%
9	宋成贵	监事会主席	0.09%		0.09%
10	冯玉德	监事			
11	王博	监事			
合计			12.81%	73.70%	86.5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方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呼伦贝尔市恒熠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52131000000659
呼伦贝尔市恒屹森茂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奋斗居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50725000006512
呼伦贝尔市恒屹泽丰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奋斗居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50725000006504
呼伦贝尔市恒屹鸿达矿业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奋斗居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50725000006424
呼伦贝尔市恒盛生态环境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海拉尔区天润花园 9 号楼 2 号门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52101000009717
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海拉尔区天润小区 9 号楼 2 号门市	间接股东郝长龙担任其负责人	152100000024931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恒屹生态将所拥有房产出租给本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该项房产位于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奋斗居委，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2,0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价格保持稳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也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4 年 4 月公司向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借入流动资金为 420.00 万

元，由呼伦贝尔市恒熠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期 初余额	2013 年收 回欠款	2013 年拆 出资金	2014 年收 回欠款	2014 年拆 出款	2014 年期 末余额
呼伦贝尔市恒屹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160.00	160.00		
呼伦贝尔恒熠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呼伦贝尔市恒盛生态环境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张桂萍		214.00	214.00			
郝长虹				240.58	240.58	
王博				413.14	413.14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期 初余额	2013 年拆 入资金	2013 年归 还欠款	2014 年拆 入资金	2014 年归 还欠款	2014 年期 末余额
呼伦贝尔市恒屹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张桂萍				498.00	498.00	
郑海峰				100.00	10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呼伦贝尔市恒屹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其他应收款	呼伦贝尔市恒盛生态环境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由于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升，公司单纯依靠银行贷款难以满足资金需求。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郝长虹、张桂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借资金，均未支付利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郝长虹、张桂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所需的借款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且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视经营情况需要和届时融资能力，决定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向恒屹生态承租坐落于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奋斗居的办公用房，承租面积 20 平方米，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为 2000 元，由于租赁期截止至 2018 年底，预计该关联租赁仍将持续。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约定。

1、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1）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每年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发生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及其他事项作出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并不完善，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对管理交易的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严重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

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国融兴华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4年11月5日，国融兴华出具了《呼伦贝尔市恒屹祥霖生态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50041号），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	2,975.69	3,611.40	635.71	21.36
负债	1,826.74	1,826.74	-	-
净资产	1,148.95	1,784.67	635.71	55.33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土地承包租赁风险

公司现下设哈吉绿野农场、特尼河友谊农场和马铃薯种植基地。2015 年公司可使用的耕地面积约 3.93 万亩，全部通过承包租赁方式取得，其中租赁期 5-10 年的耕地面积为 2.57 万亩，租赁期 3-5 年的耕地面积为 0.46 万亩，尚未签订

租赁合同的耕地面积为 0.9 万亩。

上述尚未签订合同的 0.9 万亩耕地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际使用，但是此前由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区域土地有权属争议，因此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无法签订承包租赁合同。2015 年 5 月，陈巴尔虎旗林业局认定此块土地为林间地，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林业局管辖的林间地不允许进行农业种植，因此公司承诺自 2015 年使用期届满后将不再租赁此块土地。

由于公司部分耕地承包期较短，加之部分土地因土地性质变更而无法续租，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农产品种植企业，农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在年初制定种植计划时，预测价格与实际价格可能会存在较大的偏差，导致农产品价格和供应量大起大落，不利于稳定公司收益，使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风险。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种植的农作物主要为大麦、小麦、油菜和马铃薯，由于公司农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纬度较高，农作物的种植一般在 4-5 月份，9-10 月份开始收获，销售一般集中在 10-11 月份。由于行业季节性的原因，会计年度内公司业绩出现较大的起伏，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衡，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库存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用于存放存货的库房共有三处，分别是谢尔塔拉马铃薯窖、海拉尔东山马铃薯窖和海拉尔西山粮库，三处库房均是以租赁方式取得，其中谢尔塔拉库和海拉尔东山库是用于储存马铃薯种薯，海拉尔西山粮库用于储存小麦种子。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大规模用于储存农产品的仓库，如果将来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农产品滞销，上述三处库房储存量有限，大批农产品可能会无处储存，马铃薯等农产品可能会发生冻损，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马铃薯的销售完全依赖于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的代理商上海郑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于客户比较单一，一旦发生客户违约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很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如果未来国家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所租赁的办公场所海拉尔区巴彦托海路1号中天大厦写字楼2001#室系呼伦贝尔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但其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属证明等文件，且该租赁房产也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因此如果将来发生房屋租赁纠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产业政策风险

农业种植符合我国国家粮食发展战略、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补贴和其他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农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是与自然气候条件高度相关的产业，农业生产离不开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有利的环境要素，农业生产过程是与自然界博弈的过程。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发生给农业种植造成严重的影响。通常的自然灾害包括：洪涝、干旱、大风、冰雹等气象灾害，过度放牧、滥砍、滥伐、不合理利用资源造成的生态灾害，病、虫、鼠等生物灾害等等。自然灾害的多样性给农业种植产生巨大影响，如何合理有效利用自然资源，预防和防止自然灾害

对农业种植的影响，减少农业损失，是公司面临的重大挑战，也是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课题。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郝长虹及张桂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70.52% 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内控风险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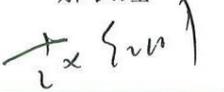
郝长虹



汲恩民



张桂萍



赵广明



李晶宇

全体监事签名：



宋成贵



王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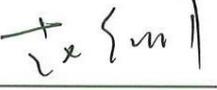


冯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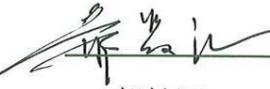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汲恩民



赵广明



郝长江



郑海峰



杨斌春

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6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左宏凯

项目小组成员：



姚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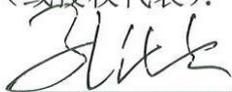


冯申



陈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孔佑杰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鼎映

张鼎映

张冉

张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卫东

王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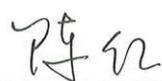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3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红





王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 威



曲金亭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